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國籍的法律規制與性別不平等：一個歷史觀點的檢視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3-H-002-030-

執行期間：93年11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昭如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8 日

國籍的法律規制與性別不平等 一

一個歷史觀點的檢視

陳昭如

- 一、 前言
 - 二、 劃界：國籍的法律規制與性別意涵
 - (一) 國家、法律與性別
 - (二) 國際法下國籍規範的性別歧視
 - 三、 成爲日本國民的性別化過程 (1895-1945)
 - (一) 國籍選擇權：誰的選擇？
 - (二) 明治國籍法中的性別歧視：女人生育小孩，男人製造國民
 - (三) 什麼樣的日本國民？帝國統治下的性別、種族族群與國民身分
 - 四、 還是不平等：中華民國法體制下的性別與國籍(1945-2000)
 - (一) 和妳你同國還是不同國？終戰初期國籍認定中的性別政治
 - (二) 換湯不換藥：戰後舊國籍法中的性別歧視
 - 五、 從「身分位置」到「自願選擇」：新千禧年的法律改革及其批判
 - (一) 去性別化的劃界法則
 - (二) 中性法律下的性別現實
 - 六、 結語
- 參考文獻

一、前言

1945年8月15日的這一天，日本天皇的終戰宣言，宣告了戰爭的結束，同時也為在台灣的本田和子、與在日本的長谷瀧子這兩個女人的人生，造成了意想不到的巨變。當時，本田和子是在殖民地台灣求學的日本女性，正與一位名為傅俊乃的台灣男性熱戀中。日本的戰敗，使得這對戀人成為不同國的國民，而身為戰敗國國民的本田和子，面臨了被遣送回國的命運，這也意味著兩人的分離。臨走之前，他們相互許諾，如果能再見面便結婚，而在魚雁往返11年之後，本田和子到台灣來實現了兩人當年的諾言，成就一則有情人終成眷屬的美談。¹然而，對長谷瀧子來說，戰爭的終了卻意味著婚姻的結束。她與一名在日經商的台灣人男性許萬居，在京都結婚生子，戰爭結束之後，許萬居決定返回故鄉台灣，並且希望長谷瀧子與他一同回鄉。然而由於長谷瀧子父母的反對，許萬居獨自返台，兩人從此斷絕音訊，而許萬居則在台灣再度結婚生子。直到16年後，長谷瀧子才透過大使館的協助與許萬居取得聯絡，提出離婚的請求，並且在雙方協議離婚之後正式結束兩人的婚姻關係。²

這兩個異國情侶夫妻的真實故事，可以編寫成賺人熱淚的淒美戲劇，但同時也促使我們進一步思考：國民身分與性別之間的關係為何？對於親密關係的雙方而言，從同一國人（日本帝國臣民）成為不同國人（日本國與中華民國國民）的國民身分的改變，造成何種影響？在跨國的異性戀關係中，女人選擇、或拒絕「從夫」的主流價值，各自帶來什麼樣的後果？跨國與跨種族/族群通婚的子女（例如長谷瀧子與許萬居的子女）被納入誰的國家呢？法律又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換言之，在法律規制下，女人的國民身分，如何影響了她的親密關係？而跨種族或跨國的親密關係，又如何影響了女人與國家之間的聯繫，以及國家成員的定義？

女性主義理論業從各種面向來分析女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國家如何形塑了女性被歧視的現狀（*status quo*），而女性主義又如何可能挑戰、改造或創造女人

¹ 本田和子的故事，見聯合報，關山遙阻情未變 十載勞燕不分飛，1956年4月10日第3版。

² 長谷瀧子的故事，見聯合報，一別十六載 鴛鴦兩離分，1964年9月4日第3版。大法官會議第242號解釋以「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之名，合法化男性的重婚。許萬居的重婚具備相同的要件，然而卻並非大法官在做解釋時所考量的事實：非常明顯地，這號解釋所指的「國家重大變故」，乃是指因為國民黨敗戰所造成的所謂「海峽兩岸的分離」，而非因為二次大戰結束所造成的「台灣殖民地與日本殖民母國的分離」。

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基進女性主義法學者 Catharine A. MacKinnon 便提出了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來回答這些問題。³而第三世界女性主義者則更進一步關注殖民主義、國家與女人的關係：對於曾經歷、或者現仍處於帝國殖民統治之下的（前）殖民地而言，國族政治與性別政治的關係為何？婦運是否應該與反殖民的民族獨立運動攜手並進，還是各行其是？⁴在台灣的脈絡下，女性主義論述則從政黨與統獨之爭、婦運是否應進入國家體制等面向，分析了國族政治和性別政治的糾葛，以及女性主義與國家體制的關係。⁵而晚近的女性家務移工（外傭）與跨國婚姻現象，更促使女性主義者進一步思考「國民」與「移民」的身分之別，如何影響了女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⁶

相較於以上的論述，本研究則試圖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出發，探究在台灣法的歷史形構中，有關國民身分的法律規制如何影響了女人與國家的關係：在法律具有強制力的規範下，「誰」是國民？「誰」可以成爲國民？在此區隔本國人與外國人的界限劃定中，性別扮演了何種角色？而跨國或跨種族族群的親密關係，又如何影響了國民身分的認定？法律與社會結構是本研究主要的討論對象，但在可能的範圍內，也將同時討論在此限制性結構下的個人生命經驗。以下，首先分析國籍的劃界作用、以及國籍法中性別歧視的型態，其次探究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國籍法中的性別歧視，以及跨種族族群親密關係中，國民身分屬性的認定所展現的性別與殖民關係的糾纏交錯。接著探討在終戰後的國家界限變動下國籍認定的性別政治，以及戰後有關國民身分的法律規範中所呈現的性別不平等關係。最後，則分析批判千禧年的法律改革，並試圖提出可能的改革思考方向。

³ Catharine A. 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1989).

⁴ 例如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Ann Russo, &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1991);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1993)

⁵ 例如：李金梅，敢情是油麻菜籽命，飄到哪兒，就長在哪兒？—試論當代臺灣女性主義與國家的愛恨情仇，*騷動*第2期，頁91-94，1996年；徐佳青，婦解運動、國家資源和政治參與，*騷動*第3期，頁88-92，1997年；邱貴芬，後殖民女性主義—性別、階級、族群與國家，收於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女書店，頁253-254，1996年；張毓芬，「女人與國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劉毓秀，女性、國家、公民身分：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女書店，1997年。

⁶ 例如：夏曉鶯，「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2002年；趙彥寧，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爲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刊*第32期，頁59-102，2003年；藍佩嘉，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8期，頁169-218，2002年；林津如，「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9期，頁93-151，2000。

一、劃界：國籍的法律規制與性別意涵

(一) 國家、法律與性別

法律和國家之間的關係為何？已有相當多的學術研究探討有關法律的理論以及國家的理論，但卻很少有理論觸及到這兩個領域之間的關連性。如同 Peter Fitzpatrick 所言，「在很多方面，國家與法律之間的關連性是很值得注意的，而其中一個方面就是此關連性很少被論及。」⁷。他指出了法律與國家之間交錯關係的三個特點：國家制定法律、法律具體化了國家，以及法律在國家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間所進行的調控。⁸

而國家和性別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呢？在國家的定義與邊界劃定、拆解以及重劃的過程中，同時也塑造並重塑了女人與國家的關係：如果「國家」是如同 Benedict Anderson 所主張的一種「想像的共同體」，那是誰在想像這個國家？女人是在何時、以何種方式參與了共同體的形成，或者是被排除在外？換言之，國家共同體的社群是如何被性別化的？⁹Nira Yuval-Davis 與 Floya Anthias 便在其分析女人與國家關係的理論中，指出了女人在國家形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其中尤為關鍵者，便是女人作為生育者，如何再生產了國家成員（biological reproducers of members of national collectivities），同時也再生產了國家群體的界線（reproducers of the boundaries of national groups）。¹⁰

⁷ Peter Fitzpatrick, NATIONALISM, RACISM AND THE RULE OF LAW xiii (1995).

⁸ *Id.*, xiii-xvii。

⁹ 見 Linda Racioppi and Katherine O'Sullivan, *Engendering N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WOMEN, STATES, AND NATIONALISM: AT HOME IN THE NATION? 29 (Sita Ranchod-Nilsson and Mary Ann Tetreault eds., 2000)，特別是頁 28-30 對於 Anderson 理論的女性主義批評。

¹⁰ Nira Yuval-Davis 和 Floya Anthias 從五個面向來分析女人與國家之間的糾葛關係：(1) 女性是國家成員的生育者；(2) 女性是國家群體界線的再生產者；(3) 女性傳遞並創造了國家文化；(4) 女性象徵了國家差異（symbolic signifiers of national difference）；(5) 女性在國家的奮鬥中扮演了積極的角色。See Nira Yuval-Davis and Floya Anthias ed., WOMEN, NATION, STATE 7 (1989)，See also Nira Yuval-Davis, GENDER & NATION (1997). 女人與國家之間最顯著、但同時也最可怖的關聯性，表現於在國家戰爭的武裝衝突中的性暴力，使得女人的身體成為爭奪國家認同與民族國家獨立的戰場。著名的案例之一，便是前南斯拉夫內戰中，塞爾維亞（Serbia）軍隊對於克羅地亞（Croatia）和波士尼亞-黑塞哥維那（Bosnia-Herzegovina）女性所進行的集體強暴、強迫懷孕等性暴力。一群回教和克羅西亞的女性，在美國依照其外國人侵權法（the Alien Tort Claims Act）對 Radovan Karadzic（波士尼亞塞爾維亞族的領導人）提起公民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在此判決中認定此種大規模的集體強暴與強迫懷孕乃是法律上的種族滅絕與酷刑（Jadic v. Karadzic, S.D.N.Y. No. 93 Civ. 1163 (August 16, 2000)）。此外，聯合國於 1993

國籍的法律規制，則表現為法律、國家與性別之間交錯的運作場域。它一方面顯示出國家法建構一個國家社群的特性：法律篩選國家的成員、劃定國家的邊界，並從而介入了人民對於自我和他者的想像；另一方面，它也在性別關係的形構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有關跨國或跨種族/族群的性、婚姻以及生育的法律規範，不只決定了女人在定義國家及其邊界的能力，也影響了女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國籍」(nationality)此一概念經常被與「公民權公民身分」(citizenship)交替使用，¹¹在本文則採用「國籍」一詞，來指稱一個國家之組成份子的正式身份。正因為規範國籍的法律界定了「誰」是該國的成員，這些法律同時也以「納入」(inclusion)和「排除」(exclusion)的方式，劃定了國家的界限。¹²如同 Ayelet Shachar 所言，國籍「意指著劃界 (drawing borders)：劃定人群之間、政府之間、自己人和外人之間的界線。」¹³。但是國籍不只象徵了作為國家成員的正式的法律身份，由於國籍建立了個人與國家之間的聯繫時，它同時也意味著一個人在該國之內（作為該國的公民）以及在國際社會上（作為該國的國民）所能夠享有的權利與義務，因為在許多國家中，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權經常是以國民身分為前提。換言之，國籍乃是一種「得以享有權利的權利」(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年所成立的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也於 2001 年做成判決，認定這些行為構成違反人道罪以及奴隸罪，將 Radomir Kovac、Dragoljub Kunarac 和 Zoran Vukovic 等三名被告判處 12 至 28 年不等的徒刑。這也是國際戰爭法庭中首度將戰爭中的強暴視為違反人性與奴隸罪，不過該法庭只能審判個人，不能審判國家或團體組織。有關女性作為武力戰爭中性暴力的受害者的國際人權法討論，參見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 EQUALITY* 897-908 (2001).

¹¹ 「國籍」和「公民權／公民身分」的概念都可被用以指攝一個人在法律上的國家成員身分，不過，「公民權／公民身分」經常是在內國法的層次被使用，而「國籍」則比較是在國際法的層次被討論。參見 Kim Rubenstein and Daniel Adler, *International Citizenship: The Future of Nationality in a Globalized World*, 7 INDIANA GLOBAL LEGAL STUDIES 519, 521-26 (2000). 亦請參見 Karen Knop and Christine Chinkin, *Remembering Chrystal MacMillan: Women's Equality and Nationa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22 MICH. J. OF INT'L L. 523, 536 n.74 (2001)對於「國籍」和「公民權／公民身分」區別之討論。不過，「公民權／公民身分」和「國籍」的區別也是有爭議的，特別是公民身份的場所 (location) 要素（也就是，到底公民權／公民身分應該在「哪裡」被實現）已經逐漸受到質疑，並且被認為應加以擴張。傳統學說著重於探討公民權／公民身分之內涵（擁有公民權／公民身分者應享有什麼權利）、或者公民權／公民身分的主體（誰應該享有公民權／公民身分），也就是在國家的層次上探討公民權/公民身分的概念 (citizenship as national)，但有些學者挑戰此種傳統觀點，主張應將公民權／公民身分「去國家化」。也請參見 Linda Bosniak, *Citizenship Denationalized*, 7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447 (2000)中的分析，她將公民權／公民身分的意義分為四類：公民權／公民身分作為一種法律身份 (legal status)、權利 (rights)、政治活動 (political activity)，以及認同 (identity/solidarity)。對於 Bosniak 觀點的進一步探討，見 Leti Volpp, 'Obnoxious to Their Very Nature': *Asian American and Constitutional Citizenship*, 8 ASIAN L. J. 71 (2001).

¹²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1992).

¹³ Ayelet Shachar, *Whose Republic?: Citizenship and Membership in the Israeli Polity*, 13 GEORGETOWN IMMIGRATION L. J. 233, 233 (1999).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Warren 將此稱為「(男)人的基本權利」(men's basic rights)。¹⁴這同時也意味著國籍概念性別化的本質：國籍的主體與內涵，反映並且形塑了一國之中的性別關係。換言之，一國的法律對於國家成員身分的規範，同時也規範了這個國家中女性的地位、以及女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二) 國際法下國籍規範的性別歧視

國籍的法律規制建構了女人與國家的連結，而其所展現的經常是一種性別不平等的關係。英國的女性主義作家 Virginia Woolf 便曾經質疑「我們的國家」(our country)一詞對女性的意義，她說：「作為一個女人，我沒有國家。」(as a woman, I have no country)。¹⁵她的宣稱可以被解讀為是對英國國籍法的女性主義批判：在 1938 年當時，一個英國女性如果與外國人結婚，則會因此喪失英國國籍。¹⁶這種國籍法上對於女性的歧視，並不只限於二十世紀前半的歷史時空、或者英國此一國家，而是全球的國籍法所共享的傳統法則。國籍法的原則向來是對女性不利的，血統屬人主義 (*jus sanguinis*) 以一個人的血緣關係來決定其國籍所屬，但卻通常是依循著父系而定其國籍。換言之，是血緣上的父親、而非母親的國籍，決定了子女的國籍。另一個國籍法的原則，也就是出生地屬地主義 (*jus soli*)，依據一個人的出生地來決定其國籍，但由於女性經常是居住於丈夫或者異性伴侶的國家，因此在此種表面上中性的原則之下，小孩在父親的國家中出生、從而取得父親的國籍也仍舊是常態。此外，在歸化取得國籍的情況，婚姻與親子關係經常被作為取得或喪失國籍的基礎，其背後的預設是：一家人應是同一國人 (one

¹⁴ 把國籍權等同於「得以享有權利的權利」這樣的概念，源自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Warren 在 *Perez v. Brownell* 一案中的不同意見：「公民權是人的基本權，因為其是一種得以享有權利的權利」(356 U.S. 44, 64, 1958)。在 *Trop v. Dulles* 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表示，剝奪國籍的處罰違反了憲法第 8 條修正案的保障，因為如此將剝奪了一個人得以享有權利的權利(356 U.S. 86, 101-2, 1958)。See Lisa C. Stratton,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Nationality Laws*, 77 MINN. L. REV. 195, 195 n.1 (1993).

¹⁵ Virginia Woolf, *A ROOM OF ONE'S OWN/ THREE GUINEAS* 234 (1993) (1938). Virginia Woolf 不只堅決主張她沒有國家，她更進一步聲明，「作為一個女人，我不要國家。作為一個女人，我的國家就是全世界。」不過，正如 Catherine Hall 所提醒的，我們也別忘了，Virginia Woolf 是一個中產階級的英國白人女性，她一直擁有一直有英國國民的身份，住在無須進行反殖民抗爭的大英帝國母國。Catherine Hall 基於對 Virginia Woolf 的批評，主張女性主義與國族主義並沒有必然關連，並且強調必須在歷史脈絡終將女性主義與國族主義的關係加以理解的必要性。See Catherine Hall, *Gend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s*, in *PEOPLE, NATION & STATE: THE MEANING OF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45-55 (Edward Mortimer ed., 1999).

¹⁶ Karen Knop and Christine Chinkin, *supra* note 11, 545 (2001).

family, one nationality)。而丈夫父親又被視為是一家之主，因此，當他歸化取得一國的國籍時，他的妻子與子女也會隨同取得相同的國籍。

這些國籍法上的傳統原則並非一成不變，不僅各國的國籍法都有或多或少的修訂，國際人權公約也一再宣示了保障女性國籍身分的原則，這包括了專門處理女性國籍議題的公約，如 1933 年公布、1934 年生效的女性國籍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Women)，1957 年公布、1958 年生效的已婚女性國籍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以及在女性人權的一般性公約中的保障，例如 1979 年公布、1981 年生效的消除一切形式性別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中第 9 條的規定。¹⁷雖然有如此的進展，國籍上的性別平等仍舊是一個有待追求的目標，而非已被達成的現實。特別是在全球化浪潮下大量女性國際遷移所造成的女性移民困境，更凸顯了國籍上的性別歧視所造成的傷害。我們可以大致上將國籍規範上的性別歧視歸類為以下四種型態：¹⁸

1. 女性國籍的從屬性

「從夫」的異性戀婚姻機制，使得已婚女性必須改採丈夫的國籍、成為丈夫國家的一份子。在此原則下，女性會因為婚姻而失去其原有的國籍、成為其母國的外國人 (所謂“marital expatriation”即「因婚姻而喪失國籍」)，並取得其丈夫的國籍。當她的丈夫於婚姻中改變或喪失國籍時，她的國籍也跟著變更。但是當婚姻關係終結時，藉由婚姻所取得的國籍也會終止：離婚或是丈夫的死亡可能剝奪一個女性於婚姻關係中取得之國籍，或甚至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此外，在領土割讓時，如果在條約中允許國籍選擇權的存在，則該選擇權經常是由一個女人的

¹⁷ 第 9 條規定：「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相同的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權利。它們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婚姻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此為聯合國官方中文版，見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text/0360794c.pdf>，查訪日期：2005 年 09 月 13 日。)

¹⁸ Karen Knop 與 Christine Chinkin 以三階段論來討論國籍法中的性別歧視議題：1. 已婚女性的國籍，2. 把國籍傳承給子女的能力與歸化程序，3. 對於「一個家庭，一種國籍」假設的全球化挑戰 (see Karen Knop and Christine Chinkin, *supra* note 11)。這種階段性的論述，隱含了進化的意涵：有些落後的國家仍舊「停留」在第一階段的議題，而先進的國家已經「進化到」第二或第三階段的議題。雖然 Karen Knop 與 Christine Chinkin 並不會同意這樣的詮釋，但本文希望避免此種階段論所可能帶來的進化隱喻，因為國籍法上的性別歧視，必須透過脈絡性的分析來加以檢驗，不同國家的女性可能會面臨不同方式的歧視，不宜以進步／落伍的眼光看待之。因此以歧視類型、而非階段性的分析，會是比較好的討論方式。有關國際人權法中國籍與性別的討論，請進一步參見 Christine Chinkin, *Women, Nationality and Citizenship*, in WOMEN 2000 1-22 (UN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2003).

丈夫、或者父親來為她行使。換言之，女人欠缺獨立的國籍身分，而必須從屬於丈夫或父親。

2. 父系優先的國籍傳承

如前所述，在血統主義的國籍原則下，父系血統的優先性使得生父擁有決定子女國籍的優先權。屬地主義的國籍原則，也因為小孩大多於父親的國家出生，而使得父親擁有決定子女國籍的優先權。這意味著母親無法將國籍傳承給她的子女，從而也就無法「再生產」國民、無權參與國族界線的劃定。在此原則之下，女人為男人的國家生產國民。

3. 性別化的歸化要件與程序

歸化取得國籍的要件與程序，決定了「誰」可以被接納為該國的合法成員，因此，其往往反映了在一國群體界線的劃定上特定的性別、種族、階級偏好。不論有關歸化取得國籍的規定方式與內容為何，都與特定的性別意識型態有關。歸化主義下的性別歧視表現的方式，可能是在「從夫居」的意識型態下採取差別待遇，例如讓男性公民的外籍配偶享有(較女性公民的外籍配偶)優先歸化的權利，因此使得與從妻居的跨國婚姻陷於較不利的處境。歧視的型態也可能表現為「假裝『從夫』的性別現實不存在」的相同待遇，不分女性與男性外籍配偶，均要依照相同的歸化要件與程序。但由於大多數跨國婚姻的情況是從夫居，而許多國家日益嚴格化的居留時間、語言、經濟能力等歸化要件，便對於這些從夫居的女性外籍配偶產生較不利的影響，甚至使得她在等待歸化的期間受困於丈夫的控制之下。

4. 「享有權利的國民」與「不受保障的移民」二元區分的性別效應

即便在女性可以擁有獨立國籍的情況下，也不表示性別歧視不存在。由於絕大多數的國家以國民身分作為享有法律保障和公民權的前提，沒有國籍，便意味著欠缺法律保障、沒有人權、以及生活上的種種不便。換言之，本國人與移民之間的區分，同時也意味著是否享有人權的區分。因此，即便是法律上允許她們保留原本的國籍，女性外籍配偶仍舊會因為移民身分所伴隨的不利益與歧視，而被迫「選擇」成為其丈夫國家的國民，而如果該國不允許雙重國籍，則她便必須放

棄母國的國籍。在前述女性國籍從屬性的原則下，女人毫無選擇地必須成爲與丈夫同一國人；而女性爲了享有公民權而「選擇」取得丈夫國籍的情況，則成爲從屬性原則的當代型態，這同時也說明了壓迫不必然以直接強制的面貌出現。

以上這四種性別歧視的型態並非一致而普遍的現象，其可能以單一或是數種結合的方式出現，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也會有不同的展現。要恰當地理解女人與國家的關係，便必須於特定在地的脈絡中，探求現在與過去的關連。¹⁹本文以台灣爲具體脈絡，結合歷史分析與當代觀察，探討在台灣法律發展的過程中，有關國籍的法律規範如何反映、同時也建構了女人與國家的關係。²⁰

二、成爲日本國民的性別化過程（1895-1945）

（一）馬關條約中的國籍選擇權：誰的選擇？

「國籍」概念的形成與發展，與「國家」概念有密切的關係。「國家」概念在台灣的歷史性形構過程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時候，²¹不過，1895 年的馬關條約提供了探討國籍法律規範的有趣起點，因爲就在這次的統治者更替中，台灣人民的國籍歸屬有了相對明確的規範。在清帝國將台灣讓與給日本的馬關條約中，第 5 條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因此，在殖民地上被讓渡給日本的台灣住民，被授予兩年的期間（1895 年 5 月 8 日至 1897 年 5 月 8 日）²²可以自由選擇離去，而在期滿之後仍留在台灣與澎湖列島者，則可以被視爲日本帝國的臣民。此種條約規定通常被稱爲國籍選擇權條款（option clause）。雖然就字面上觀察，在此兩年期間，台灣住民可以自由選擇以離去或留下的方式，來維持清國人的身分、或成爲日本國民，²³但實際上的運作，卻並非如此簡單。馬關條約簡要的規定，使得有關台灣

¹⁹ Catherine Hall, *Gend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s*, in *PEOPLE, NATION & STATE: THE MEANING OF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45-55 (Edward Mortimer ed., 1999).

²⁰ 在可能的範圍內，本文同時也討論在一國之內的種族/族群成員身分與性別的關係，但重點將置於有關國籍的討論。

²¹ 參見王泰升，台灣歷史上的主權問題，收於氏著，*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59-280，自刊，1997。

²² 本條約在 1895 年 4 月 17 日於馬關簽訂，並且在 1895 年 5 月 8 日生效，因此國籍選擇權的起算時間爲 5 月 8 日。

²³ 例如 Lung-chu Chen 和 W. M. Reisman 便認爲馬關條約賦予台灣人兩年的期間可以自由選擇清

住民的國籍問題產生了學界以及政策上的種種議論。比如，兩年內未離去的台灣住民何時取得日本國籍？她他們是否在日本取得台灣之時即自然而然地取得日本國籍，而在選擇清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所謂「解除條件說」）；²⁴或者，所有的台灣住民在兩年期滿前仍保留清國國籍，在期滿之後未離去者才取得日本國籍（所謂「停止條件說」）？²⁵此外，馬關條約中表示「酌宜視為日本臣民」，這意味著在期滿之後，日本帝國並不需接納所有的住民成為日本臣民，但到底應依照何種條件來決定誰可以成為日本帝國的臣民？²⁶

在經歷一番爭議與政策考量之後，台灣總督府於 1897 年以總督府內訓發佈了「台灣住民身分處理程序」（「台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²⁷作為具體化馬關條約中有關台灣住民國籍規定的依據。我們可以由此決定國籍的規範中，觀察出日本殖民帝國在建構其邊界的過程中，如何透過「納入」與「排除」的方式篩選國家成員、而展現其帝國征服的權力，以及性別意識型態。首先，「無一定住所者」被排除於外，²⁸而所謂「無一定住所者」所指的便是被稱為「浮浪者」的所謂單身無業男性。在日本帝國眼中，這些人會危及帝國對於殖民地的控制，因此不應被接納為成員。正如 Robert S.Chang 和 Keith Aoki 以細胞生物學的比喻來說明國

國國籍、並且搬回清國本土。參見 Lung-chu Chen & W. M. Reisman, *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 81 YALE L.J. 610 (1972).

²⁴ 「解除條件說」乃是由山田三良所提出，參見山田三良，「國際私法」，頁 189-199，有斐閣，1940 年。

²⁵ 「停止條件說」乃是由山口弘一所提出，參見山口弘一，「日本國際私法論」，頁 121-122、155-158，巖松堂書店，1910 年。關於「解除條件說」與「停止條件說」的討論，參見池原季雄、江川英文、山田籙一，「國際私法（總論）國籍法」，頁 92-94，有斐閣，1973 年；淺野豐美，日本帝国における台湾「本島人」と「清国人」の狭間—国籍選択権と台湾法制—，現代台湾研究第 19 号，頁 76-79，2000 年；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 24，2001 年。這兩種對立的理論源於十九世紀國際法上對於領土割讓的兩種見解：解除條件說認為領土的割讓即是包括對土地與對人的主權移轉；反之，停止條件說則因為領土割讓而取得的國籍乃是住民與新國家之間的契約。

²⁶ 其他相關的問題還包括，對於在 1895 年 5 月 8 日之後曾離去、但在 1897 年月 8 日之前又回到台灣或澎湖列島的居民，是否應視為已選擇清國國籍？而在 1895 年月 8 日之時不在台灣、但其後回到台灣的住民，是否也適用此條款？有關台灣住民國籍選擇權的詳細討論，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頁 648-668，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 23-34，2001 年；淺野豐美，日本帝国における台湾「本島人」と「清国人」の狭間—国籍選択権と台湾法制—，現代台湾研究第 19 号，頁 70-86，2000 年。

²⁷ 台灣總督府內第三九四號訓令（明治 30 年（1897）3 月 19 日）。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頁 653-654，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此內訓之要旨中譯，請參見台中縣政府編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頁 202-203，台中縣政府，2001 年。

²⁸ 「台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第二條。參見淺野豐美，日本帝国における台湾「本島人」と「清国人」の狭間—国籍選択権と台湾法制—，現代台湾研究第 19 号，頁 74-79，2000 年。有關驅逐浮浪者的討論。

家界線的建立：「就像細胞壁和細胞膜具有篩選的功能一樣，國家界線也被用以排除危險、不可欲、不受歡迎的份子。」²⁹。

浮浪者被排除在外，意味著「屬於一個家」對於日本帝國成員資格的重要性。家族主義的影響更表現在國籍選擇權的行使上。於國籍選擇權的解釋，台灣總督府最後採取「停止條件說」，³⁰這似乎意味著，台灣住民與日本帝國之間從屬關係的締結乃是一種「可被選擇」的契約關係。提出停止條件說的學者山口弘一便認為，馬關條約的國籍選擇權條款表彰了對於個人自由的頌揚，因此被割讓領土的住民不應被強迫改變其國籍。然而，有多少人能夠享有此「自由」選擇成為清國或日本帝國的國民呢？更何況，選擇清國國籍的代價，是必須遷出台灣。最終，只有約四千五百人（約占當時人口的 0.16%）選擇了清國國籍。³¹而且，根據「台灣住民身分處理程序」第 4 條的規定，國籍選擇權被賦予給「戶主」，戶主如不成為日本國臣民，則家屬亦同。³²也就是說，國籍的選擇其實並非以「個人」、而是以「戶」為單位。在最終未被採納、但內容與「台灣住民身分處理手續」幾乎相同的「有關台灣住民的國民身分令」（台灣住民に關する國民分限令）的理由書中，便明白地表示這是依照家族主義所做的規定。³³雖然當時「戶主」的概念並不存在於台灣，³⁴但可被視為是戶主的家長或尊長，通常（但不必然）是一家之中年長的男性，而他如選擇不成為日本國民，則此選擇適用於全家。因此，而即便承認國籍選擇權是賦予給台灣住民的自由選擇，終究還是作為一家之主的男人的選擇。像這樣的法律規定絕非個別獨立的現象，戰前的日本學者就指出，當時日本的國際法主流學說乃是採用妻子國籍從夫、以及子女國籍從父的原則。³⁵因此，以下便進一步討論在明治國籍法中的性別歧視。

²⁹ Robert S. Chang and Keith Aoki, *Centering the immigrant in the inter/national imagination*, 85 CAL. L. REV. 1395, 1411 (1997).

³⁰ 見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 24，2001 年。

³¹ 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 66-67，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 年。

³² 不過，「家屬」的定義則是有爭議的，參見淺野豐美，日本帝国における台湾「本島人」と「清国人」の狭間—国籍選択権と台湾法制—，現代台湾研究第 19 号，頁 81-82，2000 年。

³³ 「台灣住民國民身分令」理由書第三條。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頁 652，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

³⁴ 「戶主」是日本法上的概念，此概念乃是在 1906 年的戶口規則之後被第一次被引至台灣。家長和尊長類似於「戶主」的概念，儘管兩者間存在極大的差異。參見王泰升對於日本殖民統治下「戶主」與家長的比較性探討（「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50-353，聯經，1999 年）

³⁵ 橫田喜三郎，「平時國際法第二部 國籍法、國際聯盟規約」，頁 42，日本評論社，1943 年。

(二) 明治國籍法中的性別歧視：女人生育小孩，男人繁衍國民

日本於 1899 年制定其第一個國籍法，³⁶而該法也於同年施行於台灣，成為台灣的第一個國籍法。³⁷這個被稱為「明治國籍法」的法律乃是一部性別歧視的法律。首先，在以夫為首的配偶國籍同一性原則下，妻子的國籍乃是從屬於丈夫。與日本國民結婚的外國人女性因婚姻而取得日本國籍（第 5 條）；與外國人男性結婚的日本女性則會喪失她的日本國籍、而應改採外國丈夫的國籍（第 18 條）。³⁸這使丈夫的國籍看似是給妻子的「結婚禮物」，但卻是「附有解除條件的贈與」，必須在離婚時返還：一個已經歸化為日本國民的外國妻子，會在離婚的時候被剝奪其日本國籍（第 19 條）。而對於一個因為與外國人結婚而喪失其日本國籍的女性來說，在離婚之後，她必須在日本擁有永久住所、並且得到政府的許可，才得以回復其日本國籍（第 25 條）。也就是說，離婚可能使得一個女人成為無國籍人。依據同樣的從屬性原理，妻子的國籍隨著丈夫國籍的改變而改變：當他失去日本國籍時，她也同樣失去日本國籍（第 21 條）；當他歸化為日本國民時，她也同時歸化取得日本國籍（第 13 條）。

因此，配偶國籍同一性的原則，即等同於是已婚女性國籍從屬性的原則。婚姻與國籍之間的關連，正表現出女性在婚姻的法律規範下所處的從屬地位：一個已婚女人與國家之間的聯繫，乃是以其丈夫做為媒介，這意味著婚姻的締結與解除，同時也是一個女人與一國之間聯繫關係的締結或解除。提出「停止條件說」的山口弘一便以婚姻為例說明，由於女性的國籍因婚姻而改變，一個女人同意結婚、就是同意改變其國籍，因此國籍乃是國家與國民之間的契約。³⁹然而，即便將之視為一種契約，這也是一個使妻從屬於夫的約定。如果在台灣的脈絡下改寫美國女性史學者 Nancy Cott 的話，那麼，正如同日本帝國因為馬關條約獲得台

³⁶ 明治 32 年法 88 號。

³⁷ 明治 32 年 6 月 21 日勅令第 289 號「國籍法を台湾に施行するの件」。有些學者主張 1909 年由清廷頒佈的大清國籍條例以及由袁世凱政府於 1914 年發佈的國籍法，是台灣的前兩個國籍法（參見例如賴來焜，「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以新國籍法為中心」，頁 48-49，自刊，2000 年；何明瑜，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70 期，頁 178，1992 年。）但其實這兩個法律從未施行於台灣。

³⁸ 理論上，跨國婚姻的日本女性國民應該歸化為丈夫的國籍，但是如果她無法依照該國的法律歸化的話，則會變成無國籍人。為了避免這種情況，明治國籍法在 1916 年有了修正，根據此修正，跨國婚姻的日本女性並不當然因其婚姻而喪失日本國籍，而是在她取得丈夫國籍的時候，才喪失日本國籍（大正 5 年法律第 27 號）。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第一個和國籍有關的法律，即是剝奪與外國人結婚的日本女性的國籍（明治 6 年太政官布告第 103 號）。

³⁹ 參見山口弘一，「日本國際私法論」，頁 120，巖松堂書店，1910 年。

灣、並使得台灣住民成爲日本國民，與外國女人結婚的男性日本國民，同時也「兼併」(annexed)了她、使她成爲他的國民。⁴⁰在這兩種情況中，女人都沒有選擇權。這同時也意味著，日本帝國歡迎、並接納男性國民的外國妻子成爲國家的成員，但相對地，與外國人結婚的日本女性及其外國丈夫則被排除於國家社群之外。因此，對於女性而言，跨國婚姻的代價就是自己的國籍：與外國人結婚，使得她成爲自己國家的外人。但是，日本男性卻不需要爲了跨國婚姻而付出如此的代價，他甚至可以使得其外籍妻子成爲同一國人。

其次，明治國籍法採納了父權優先的血統主義、以及從父的歸化主義，因此子女的國籍必須從父。一個日本男性國民的婚生子女、或是經日本國民的生父認領的非婚生子女，具有日本國籍（第 1 條和第 6 條）。當一個外籍父親經由歸化取得日本國籍時，他的未成年子女亦隨同取得日本國籍（第 15 條）。而母親只有在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或者該生父爲無國籍人時，爲了避免子女成爲無國籍人，才能將日本國籍傳承給子女（第 2 條及第 3 條）。這種決定子女國籍的原則說明了，女性乃是爲了男人的國家繁殖後代：男性有權把國籍傳給子女以再生產國民，但母親卻無此權利。而即便在例外的情況，具有日本國籍的母親得以將國籍傳承給未被生父認領的子女，該子女的國籍仍是不穩定的。因爲若是外國人生父認領了她他，則她他將會喪失日本國籍、改從父親國籍（第 23 條參照）。只有非婚生子女的母親可以把其國籍傳承給子女、而一旦生父認領則子女必須從父的規定，更意味著只有在父親不將子女接納爲自己的國家成員時，母親才有此資格（母職的次等性），以及「志願役父親」相對於「義務役母親」(voluntary fatherhood versus mandatory motherhood) 的性別意識型態：母親應該、並且必須承擔母職，但父親則可以（藉由是否與母親結婚或認領子女）選擇是否承擔父職。⁴¹誠如 Kif Augustine-Adams 所言，「男人繁衍國民，而女人則生育小孩」(men

⁴⁰ Nancy Cott 在討論美國 1855 年的法律將美國國籍自動賦予給男性公民的外籍配偶時，批評道：「這種情形有如每個與外國人結婚的男性公民同時也『兼併』並『歸化』其配偶，正如同美國依條約歸化其所征服或買得之領土上的住民一樣」。參見 Nancy Cott, *Marriage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1830-1934*, 103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457 (1998).

⁴¹ 有關「志願役的父親」相對於「義務役母親」的討論，參見 Chao-ju Chen, *Mothering under the Shadow of Patriarchy: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Motherhood and Its Discontents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orthcoming); Karen Czapanskiy, *Volunteers and Draftees: The Struggle for Parental Equality*, 38 UCLA L. REV. 1415 (1991); Kif Augustine-Adams, *Gendered States: A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of Citizenship and Nation*, 41 VAL J. INT'L L. 93 (2000); Mary L. Shanley, *Unwed Fathers' Rights, Adoption, and Sex Equality: Gender-Neutrality and the Perpetuation of Patriarchy*, 95 COLUM. L. REV. 60 (1995); Kristin

sire citizens ; women birth children) 。⁴²

(三) 什麼樣的日本國民？帝國統治下的性別、種族族群與國民身分

以上討論了馬關條約下的國籍選擇權、以及明治國籍法中所展現的不平等性別關係。成為日本國民的過程是性別化的，並且，我們也必須進一步從帝國統治的面向來檢視性別、種族族群與國民身分的關係：成為日本國民（臣民）的台灣住民，到底是成為「何種」日本國民？在日本殖民帝國下，「日本國民」此一範疇，並非意指平等公民的集合體，而是由殖民者/被殖民者所組成。日本殖民帝國透過雙軌制的戶籍戶口制度，並配合殖民地法制的設計，來使得「內地人」/「外地人」的區分和與其相對應的法律待遇，成為維繫殖民統治的階層結構。⁴³ 觀察在此種國民結構下的跨種族族群關係，可以讓我們進一步探究性別與國民身分建構的關係。

在法律上，殖民地台灣的「日本國民」包括三個次範疇：內地人、本島人和蕃人，⁴⁴而後兩者均屬於所謂的「外地人」、也就是被殖民者。內地人（又稱「日本人」），乃是指在日本內地依戶籍法擁有「本籍」的日本人，台灣的內地人的本籍仍在內地、而在台灣被登記於「寄留簿」。「本島人」則包括：（1）前述馬關條約、台灣住民身分處理程序等規範下被視為日本國民的台灣住民及其後代；（2）居住於普通行政區的熟蕃；（3）在 1933 年之後因婚姻或收養而進入本島人家庭

Collins, *When Fathers' Rights Are Mothers' Duties: The Failure of Equal Protection in Miller V. Albright* (118 S. Ct. 1428 (1998)), 109 YALE L.J. 1669 (2000); Linda Kelly, *Republican Mothers, Bastards' Fathers and Good Victims: Discarding Citizens and Equal Protection Through the Failures of Legal Images*, 51 HASTINGS L.J. 557 (2000); Manisha Lalwani, *The 'Intelligent Wickedness' of U.S. Immigration Law Conferring Citizenship to Children Born Abroad and Out-Of-Wedlock: A Feminist Perspective*, 47 VILL. L. REV. 707 (2002); Erin Chlopak, *Mandatory Motherhood and Frustrated Fatherhood: The Supreme Court's Preservation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American Citizenship Law*, 51 A. M. UL R. EV. 967 (2002).

⁴² Kif Augustine-Adams, *Gendered States: A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of Citizenship and Nation*, 41 VAL J. INT'L L. 93, 114 (2000).

⁴³ 參見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灣・朝鮮植民地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新曜社，1999 年；栗原純，台灣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收於岩波，「岩波講座 世界歴史 20 アジアの〈近代〉19 世紀」，岩波書店，1999 年；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收於氏著，「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01-160，自刊，1997 年。

⁴⁴ 「蕃人」是具有種族歧視意味的字眼，但因這是當時法律上的用語，因此本文仍採用「蕃人」一詞來指涉日本時代的原住民族。同樣地，在戰後的「山胞」稱呼也是歧視性的污名用詞，但在 1994 年之前法規範的用語採用「山胞」時，本文則採用「山胞」之稱呼；如法規範橫跨 1994 年前後，則採「山胞／原住民」一詞。

者。「蕃人」則是指居住於蕃地行政區的原住民。⁴⁵當台灣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時，大多數的台灣住民成為屬於「本島人」或「蕃人」次範疇的日本國民(Japanese nationals)，而非日本人(Japanese)。而且，在殖民統治的初期，「『蕃人』是否具有日本國臣民的身分」這個問題還曾經引起一番爭論，甚至有認為蕃人「與野獸無異」、不具有人格與權利能力，因此不應被視為日本國臣民。⁴⁶

身為「外地人」，本島人與蕃人乃是「日本帝國內的外人」。在殖民法制的規範下，這三種次範疇的身分同時也標示了不同的法律地位、並且具體化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上下階層關係。為了維持這樣的階層制(hierarchy)，永久性的身份轉換原則上是被禁止的。這主要是藉由雙軌制的戶籍/戶口制度來達成。在統治台灣的期間，日本始終未將戶籍法實施於台灣，而在台灣頒佈「戶口規則」，實施「戶口制度」做為掌握殖民地台灣的人口資料與狀態的機制。⁴⁷在戶口登記簿上所登載的種族族群身分，即成為官方認定一個人正式法律身分的依據。在殖民統治初期，殖民統治者以戶口調查與登記作為確認並掌握「誰是日本國臣民」機制，而在戶口制度被確立之後，此戶口同時也記錄了一個人的國民身分，戶口登記簿中應記載該戶居民國籍的得喪變更，⁴⁸甚至，一個歸化取得日本國籍的外國人(含「清國人」及「中華民國人」)仍必須在戶口登記上記載其原國名。⁴⁹因此，一個被「納入」日本帝國臣民範疇的外來者，仍舊帶著「外來者」的印記。

戶口制度在殖民統治中所扮演的作用之一，便是固著化殖民者/被殖民者身分。因為「內地人」必須是依照戶籍法規定擁有「本籍」的日本國民，但戶籍法

⁴⁵ 關於內地人、本島人與蕃人的定義，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18，聯經，1999 年。

⁴⁶ 關於「蕃人的國法上地位」論爭，參見張旭宜，日據時期台灣原住民法律地位之爭辯，台灣史料研究第 12 期，頁 14-24，1998 年。

⁴⁷ 有關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戶口制度，參見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 24，2001 年；栗原純，台灣と日本の殖民地支配，收於岩波，「岩波講座 世界歴史 20 アジアの〈近代〉19 世紀」，岩波書店，1999 年。

⁴⁸ 戶口規則第 6 條。

⁴⁹ 依據大正 2 年 6 月民警第 1102 號民政長官通達，對於「屬於支那種族」的外國籍民，在其取得日本國籍之後，仍應記載「清」；而對於非屬清國種族的外國籍民，則在其取得日本國籍後記載原國民的首字，例如「英」「佛」等。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戶口制度」，頁 115，松華堂，1925 年。此外，由於總督府於 1930 年通告，將「支那國」的名稱改為「中華民國」，因此總務長官發佈通牒，表示在戶口調查簿與副簿上應改用中華民國的名稱、而於中華民國人的種族欄上記載「中」(昭和 5 年 11 月 25 日總警第 552 號總務長官通牒)，參見：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戶口關係例規集」，頁 79-80，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1936 年。對於外國人則另以「外國人取扱規則」來規範，登記於外國人登錄簿中。

始終未實施於台灣，因此台灣人無法依照戶籍法登記成爲「內地人」；而在台灣的內地人，也不能在台灣登記「本籍」，必須保留其在內地的「本籍」、在台灣登記爲「寄留」。⁵⁰不過，這種殖民者/被殖民者的身分之別，是否能夠透過收養或婚姻而被加以轉換？換言之，跨種族族群的收養或婚姻是否被法律所允許、從而造成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兩個範疇之間的流動？⁵¹更進一步而言，不論跨種族/族群的婚姻關係是否合法，跨種族族群的性（interracial/interethnic sex）仍會發生，而所產生的子女將被依照何種法則來決定其所屬的國民身分類別呢？明治國籍法所採用的父系中心血統主義，是否也同樣表現在國民之間混血子女的身分認定上？

1. 基於婚姻與收養的身分流動：從禁止到有限度的開放

在 1933 年之前，法律原則上並不允許內地人與本島人、蕃人之間的婚姻與收養。這是因爲涉及內地人的民事身分事項，必須要依照日本民法的規定，⁵²而當時日本民法中對於婚姻與收養均採取登記主義（民法第 775 條、第 847 條），也就是必須要依照戶籍法申報戶籍才行。既然戶籍法不施行於台灣，即無從依照戶籍法來申報登記，因此，這樣的身分變動便無法生效。不過，我們卻可從有關戶口登記的相關規定命令中發現，內地人收養本島人、以及內地人男性與本島人女性的通婚，被以變通的方式處理而迂迴地產生法律上的效力。當在台灣寄留的內地人要收養本島人時，可以依照戶籍法的規定在內地的本籍地辦理申報登記。但是，本島人無法依照戶籍法的規定收養內地人，也沒有相關的變通辦法。結果是，本島人可以藉由被內地人收養而「往上提升」，但內地人不能比照同樣的方式「向下沈淪」。這種防止殖民者「墮落」爲被殖民者的「單向流動」政策，除

⁵⁰ 依據 1905 年公布、1906 年開始施行的「戶口規則」（明治 38 年府令第 93 號）第三條之規定，內地人、朝鮮人與支那人於台灣的住所視爲「寄留」，不記載於戶口調查簿、而另外登記於寄留簿。在 1935 年（昭和 10 年）以府令第 32 號發佈的「戶口規則改正」中，第十九條則規定，內地人、朝鮮人及外國人應登載於「寄留戶口調查簿」，因此將外國人（含中華民國人）亦納入寄留戶口調查簿的登記中。

⁵¹ 在此所討論者，僅限於嫁娶婚以及一般的收養，而不涉及招贅、入夫、婿養子等情形。此外，也將著重於內地人與本島人、以及內地人與蕃人之間的關係，因爲這兩種關係在終戰之後將會影響了國籍的認定。

⁵² 縱貫整個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僅有關台灣人的民事身分事項，除少數例外，均被排除於日本民法的適用範圍（參見 1895 年日令第二十一號的「台灣住民民事訴訟令」、1898 年律令第八號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令、1908 年律令第十一號「台灣民事令」、1922 年第四零六號「有關施行於台灣之民事法律之勅令」、第四零七號「關於在台灣施行的法律之特例之件」）。但如該事項涉及內地人，則適用日本民法的規定。

了防止內地人藉由被本島人收養而逃避兵役的考慮之外，也表現出對於被殖民社會的歧視與偏見。例如，台灣總督府便曾經在給各廳的通達中陳述了暫時無法允許本島人收養內地人的理由，其中之一是認為本島人收養養女的情況，大多是下層階級買賣女子的陋習，因此不應讓內地人女性遭受此待遇。⁵³

與此類似，內地人男性與本島人女性的婚姻，由於可以依照戶籍法在該內地人男性於內地的本籍地申報登記，因此得以依照日本民法規定，使本島人之妻入內地人夫之家，在此種情況，本島人女性被當成「無籍」之人來處理。⁵⁴換言之，本島人女性與內地人男性跨種族群體婚姻的代價，是她必須先喪失由戶口登記上的身分所標示的、與本生家之間的聯繫。但是，對於內地人女性與本島人男性而言，由於無法依照戶籍法規定使該內地人女性入本島人之家，從而便不能依照民法的規定合法地結婚，這就是所謂禁止「內台共婚」的問題。⁵⁵因此，一般所稱的1933年之前被禁止的「內台共婚」，主要是指「內（女）台（男）共婚」。禁止被殖民者男性娶殖民者女性、但允許殖民者男性娶被殖民者女性的制度，有助於將殖民者階層的女性保留給殖民者階層，因為內地人女性只能合法地跟內地人男性（及外國人）通婚。

據當時的論者指出，總督府在統治初期之所以採取禁止內台共婚的政策，乃是要「嚴台灣人本國人之分界，防其相結拖以亂台政」。⁵⁶換言之，要藉此強化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界線與區別。不過，正如同其他的特殊統治主義政策，這在當時遭受到不少批評與反對的聲浪，其中常見的理由，便是允許日本國民與外國人結婚、但卻不准日本國民彼此通婚的荒謬性，內台人的混血子女成為私生子的不利處境，以及禁止通婚對於內台融合、同化的阻礙。⁵⁷主張同化主義的田

⁵³ 「內地人台灣人間ノ婚姻縁組ニ關スル件（各廳）」，台灣總督府檔案，1920-06-01 第13卷，第3018冊第5號，1920年。此通達乃是試圖為內台人間的婚姻與收養解套的行政變通辦法，稍後會有進一步的討論。

⁵⁴ 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內台共婚問題初探，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217，樂學出版社，2001年。

⁵⁵ 有關殖民地台灣所謂「內台共婚」的一般性探討，參見邱純惠，同前註54，頁217；栗原純，台灣と日本の殖民地支配，收於岩波，「岩波講座 世界歴史 20 アジアの〈近代〉19世紀」，頁77-84，岩波書店，1999年；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78-86，2001年。

⁵⁶ 中西牛郎，「同化論」，頁34，佐藤源平發行，1914年。

⁵⁷ 例如：陳增福，台灣の共婚と自治，台灣青年第1卷第4號，頁45-47，1920年；島田三郎，內台融合の根本問題，台灣青年第1卷第4號，頁3-4，1920年；長尾景德，內台人間の共婚は公認せらる，台法月報第14卷第10號，頁11-15，1920年；中西牛郎，同前註56，頁33-34。

健治郎擔任臺灣總督時，便在 1920 年試圖透過行政命令來合法化內台通婚與收養、以及內台混血子女的認領，但是這項殖民地現地政府的政策似乎並未完全得到內地地方政府的支持，而且本島人仍舊不得收養內地人爲子女。⁵⁸內台之間的通婚與收養，一直到要等到 1933 年的共婚法⁵⁹施行之後，才被真正合法化，並且也因此開放了本島人與內地人之間基於婚姻或收養的身分轉換。不過，這並非永久性的轉換，因爲在收養或婚姻關係終止之後，就必須回復原本的身分。⁶⁰而且，共婚法的範圍僅限於本島人與內地人，這意味著內地人與蕃人的身分無法基於婚姻或收養而轉換。⁶¹換言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身分流動，僅得到有限度的開放。

而且，我們更可以從禁止到開放的過程中的政策考量，觀察到帝國統合與同化之間的密切關連。台灣總督府曾經數度調查台灣內台人之間事實上通婚的狀況，以此作爲評估是否開放的依據。而在這些調查中，除了通婚的型態、種族別、地方別、子女數目等數據之外，還調查了丈夫的財產與職業、子女的語言習慣，藉以觀察通婚的階級屬性、以及對同化的影響。從 1919 年的調查結果中可以發現，混血子女的語言習慣偏向日本式，而夫妻本身的風俗習慣，也一樣偏向日本式、或至少折衷式。⁶²換言之，跨種族族群的親密關係有助於使台灣人同化爲日

⁵⁸ 這包括台灣總督府大正 9 年 8 月 25 日第 1550 號總務長官通達「內地人、台灣人間ノ婚姻縁組ニ関スル件」、以及大正 9 年 8 月 28 日警保第 1031 號警務局長給各廳長之通牒「內地人本島人間ノ私生子認知ニ関スル件」，參見：嘉常慶編纂，「台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30-231，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 年。這兩個指示允許內台通婚、以及除本島人收養內地人之外的登記，並且爲了避免在內地的本籍地登記入籍、但在台灣仍保有戶口的情況，允許在完成內地的戶籍登記之後，從台灣的戶口調查簿以及附簿中刪除。但根據邱純惠的研究指出，內地的官廳並不十分配合此政策。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內台共婚問題初探，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18-19，樂學出版社，2001 年。

⁵⁹ 所謂「共婚法」，指的是昭和 7 年律令第 2 號「本島人ノ戶籍ニ関スル件」、以及昭和 8 年府令第八號「本島人ノ戶籍ニ関スル件」。

⁶⁰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05，聯經，1999 年。而且，依據昭和 8 年勅令第 360 號的「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零七號改正ノ件」第十一條之二，有陸海軍兵籍、或者有兵役義務的內地人男性，不能入籍台灣，除非已經經過徵兵總結處分應服第二國民兵役者，才能基於收養而入籍台灣。因此，內地人男性要經由婚姻或收養而入本島人之家，必須受到如上的限制。

⁶¹ 不過，以下將討論的台灣總督府統計資料中，卻可以發現內蕃「合法」通婚的數據，以及在 1933 年開放內台通婚之前，內女台男的合法婚姻的數據。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⁶² 雖然如此，台灣總督府對於此次的調查結果並不完全滿意，因爲與內地人女性通婚的本島人男性收入偏低、而且大多是將之納爲妾。而總督府也擔心，雖然目前內台通婚的子女通常被登記爲母親的私生子、上小學校，因此語言習慣採用日式，但在內台通婚合法化之後，本島男性與內地女性的子女將必須上公學校、從而容易受到本島習俗的影響。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內地人對本島人又ハ蕃人ノ縁事關係並ニ本島人對內地人ノ縁事關係調查表」，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1 卷第 6665 冊，第 13 號，1919 年。在此，我們可以看到「從父」的法則也可能

本人的同化政策。⁶³開放內台通婚，正是同化主義的具體展現，並且也意味著，帝國的統合乃是以女性在不同的群體之間（透過婚姻機制）的可流通性為前提。

表一：大正 8 年（1919）跨種族族群通婚之夫妻與子女狀況表

		正當婚姻（即「合法婚姻」）			內緣關係（即「事實上婚姻關係」）		
		內地人男 島人女	內地人男 蕃人女	本島人男 內地人女	內地人男 島人女	內地人男 蕃人女	本島人男 內地人女
夫婦數		12	2	1	78	18	26 ^{（附註）}
夫婦風俗	內地	8	2	1	27	8	20
	台灣	0	0	0	22	1	3
	折衷	4	0	0	29	4	2
	蕃式					5	
子女數		36	6	3	74	21	34
子女就學表現	良	6	0	0	3	0	2
	普通	16	2	0	67	4	2
	不良	1	0	0	4	0	0
子女言語	內地	36	6	3	42	16	30
	台灣	0	0	0	25	0	3
	折衷	0	0	0	7	1	1
	蕃式					4	
子女風俗	內地	36	6	3	55	16	30
	台灣	0	0	0	15	0	3
	折衷	0	0	0	4	1	1
	蕃式					4	

附註：原表中夫婦數之總數經過塗改為「25+1」，故總數為 26，但此總數與夫婦風俗之各項數字（加總為 25）不符，可能是原表製作時忘了將後來補上的「1」計入夫婦風俗的統計中。

製表：林實芳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檔案，「內地人對本島人又ハ蕃人ノ緣事關係並ニ本島人對內地人ノ緣事關係調查表」，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1 卷第 6665 冊，第 13 號，1919 年。

而如果實際觀察內台通婚開放前後的跨種族族群親密關係，則此政策的改變是否有所影響呢？從下表中我們可以發現，在 1905 年至 1942 年之間，跨種族族群通婚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1% 上下，且以漢蕃通婚為多（尤其是熟蕃與漢人的

造成同化政策的矛盾。

⁶³ 對於通婚有助於同化的論點，中西牛郎曾經有所保留，他認為同化往往是多數之族同化少數之族，而在台灣的台灣人遠多於日本人，因此通婚恐怕是有助於台灣人同化日本人，而非日本人同化台灣人。參見中西牛郎，「同化論」，頁 34，佐藤源平發行，1914 年。從總督府調查的結果來看，顯然是少數的內地人同化了多數的台灣人。

通婚)，⁶⁴而 1933 年的共婚法雖然使得內台通婚有所增加，但幅度並不大。

表二：跨種族群通婚統計表（1905-1942）

年代	漢蕃通婚					內台通婚			內蕃通婚					通婚總數	全部結婚對數	通婚比例
	漢人夫 漢人妻	漢人夫 蕃人妻	蕃人夫 漢人妻	蕃人夫 蕃人妻	總計	內地人夫 內地人妻	漢人夫 內地人妻	總計	內地人夫 內地人妻	內地人夫 蕃人妻	蕃人夫 內地人妻	蕃人夫 內地人妻	總計			
1905	39	15	19	2	75	0	0	0	0	0	0	0	0	75	8785	0.85%
1906	164	41	97	6	308	2	0	2	0	0	0	0	0	310	31289	0.99%
1907	147	36	94	5	282	0	0	0	0	0	0	0	0	282	33597	0.84%
1908	157	36	90	6	289	2	0	2	1	0	0	0	1	292	35061	0.83%
1909	175	47	120	5	347	0	0	0	0	0	0	0	0	347	35965	0.96%
1910	156	28	96	8	288	0	0	0	0	0	0	0	0	288	36786	0.78%
1911	170	28	103	9	310	1	0	1	0	0	0	0	0	311	36985	0.84%
1912	157	41	119	15	332	4	0	4	0	0	0	0	0	336	37919	0.89%
1913	168	36	112	9	325	0	0	0	0	0	0	0	0	325	36167	0.90%
1914	147	24	80	7	258	1	0	1	0	0	0	0	0	259	33977	0.76%
1915	193	51	145	18	407	1	0	1	0	0	0	0	0	408	38586	1.06%
1916	184	30	95	9	318	1	0	1	0	0	0	0	0	319	37604	0.85%
1917	197	40	120	6	363	1	0	1	0	0	0	0	0	364	38095	0.96%
1918	174	34	174	8	390	0	0	0	0	0	0	0	0	390	40902	0.95%
1919	186	40	161	7	394	0	0	0	0	0	0	0	0	394	38341	1.03%
1920	203	47	116	18	384	1	0	1	0	0	0	0	0	385	40915	0.94%
1921	186	36	122	9	353	1	7	8	0	0	0	0	0	361	40826	0.88%
1922	158	38	110	12	318	1	8	9	0	0	0	0	0	327	37831	0.86%
1923	165	34	119	10	328	3	2	5	0	0	0	0	0	333	39480	0.84%
1924	238	36	137	9	420	3	5	8	1	0	0	0	1	429	42101	1.02%
1925	174	34	131	10	349	0	2	2	0	0	0	0	0	351	37603	0.93%
1926	215	44	149	7	415	5	12	17	1	0	0	0	1	433	46778	0.93%
1927	211	38	137	13	399	6	8	14	0	0	0	0	0	413	45572	0.91%
1928	213	35	156	8	412	3	5	8	0	0	0	1	1	421	42679	0.99%
1929	232	41	157	7	437	4	9	13	0	0	0	0	0	450	46816	0.96%
1930	228	44	156	25	453	1	5	6	0	0	1	0	1	460	46364	0.99%
1931	211	28	143	12	394	1	12	13	0	0	0	0	0	407	42468	0.96%
1932	216	31	153	9	409	2	15	17	0	0	0	0	0	426	43123	0.99%

⁶⁴ 漢蕃之間的通婚與收養，必須獲得廳長的許可（大正 10 年 6 月 20 日總警第 1188 號）。參見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戶口關係例規集」，頁 47-48，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1936 年。與本島人結婚的蕃人女性則應依照本島人的慣習冠夫姓（昭和 5 年 10 月 21 日警乙第 2072 號警務局長通牒），參見同前，頁 78-79。

年代	漢蕃通婚					內台通婚			內蕃通婚					通婚總數	全部結婚對數	通婚比例
	漢人夫 蕃妻	漢人夫 生蕃妻	熟蕃夫 漢人妻	生蕃夫 漢人妻	總計	內地人夫 漢人妻	漢人夫 內地人妻	總計	內地人夫 熟蕃人妻	內地人夫 生蕃人妻	熟蕃夫 內地人妻	生蕃夫 內地人妻	總計			
1933	223	42	142	9	416	5	31	36	0	1	0	0	1	453	44078	1.03%
1934	221	24	172	11	428	5	29	34	0	0	0	0	0	462	43450	1.06%
1935	233	26	132	10	401	8	21	29	0	0	0	0	0	430	46279	0.93%
1936	180	28	135	14	357	3	22	25	0	0	0	1	1	383	45445	0.84%
1937	198	25	156	11	390	9	19	28	1	0	0	0	1	419	48672	0.86%
1938	180	24	135	11	350	10	30	40	0	0	0	1	1	391	51442	0.76%
1939	239		168		407	14	24	38	0		0		0	445	49468	0.90%
1940	229		159		388	5	31	36	0		0		0	424	46112	0.92%
1941	222		137		359	7	31	38	0		1		1	398	44386	0.90%
1942	229		169		398	12	33	45	1	0		1	444	49244	0.90%	

附註：

- (1) 生、熟蕃於昭和9年(1934)改稱平埔族、高砂族。又，昭和15年(1940)開始，統計表中不分平埔族及高砂族。
- (2) 「漢」乃指原始資料中「福建」、「廣東」、「其他之漢人」三項之加總

製表：林實芳

資料來源：1905~1937年資料出自：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台灣總督府人口動態統計」，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7~1939年。1938年資料出自：台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台灣人口動態統計記述編」，台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1940年。1939~1941年資料出自：台灣總督府企畫部，「台灣人口動態統計」，台灣總督府企畫部，1941~1942年。1942年資料出自：台灣總督府總務局，「台灣人口動態統計記述編」，台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年。

這份官方數字的統計不完全準確（尤其是關於「內蕃通婚」的部分），並且極可能低估了實際的數字。⁶⁵不過，其顯示了在內台通婚中，乃是以本島男、內地人妻，也就是殖民者女性「下嫁」被殖民者男性所占的比例較高。這似乎意味著，禁止內台通婚的確有助於將殖民者女性保留給殖民者男性。而被殖民者男性娶殖民者女性比例的增加，是否表示「從夫」的性別規範得以使得被殖民男性推翻了殖民的從屬關係呢？特別是，在內地女本島男的婚姻中，該內地人女性被要

⁶⁵ 首先，有關內蕃通婚的統計並不正確，因為在資料來源的人口動態統計中，並未包含生蕃地的生蕃資料。例如前引表一中，1919年有兩對內男蕃女的合法婚姻，但在表二中卻是掛零。此外，核對台灣總督府檔案中的相關調查資料，也可以發現不一致之處，而顯示人口動態統計可能低估了實際的數字。例如在台灣總督府檔案中1912年的調查顯示有12對的內男台女合法婚姻（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內地人對本島人及生蕃人間ノ夫婦關係調查表」，明治45年，第3卷第5449冊，第13號，1912年），但此人口動態統計中卻僅有4對；1919年的總督府檔案顯示有12對內男台女、1對台男內女、2對內男蕃女的合法婚姻（台灣總督府檔案，「內地人對本島人又ハ蕃人ノ緣事關係並ニ本島人對內地人ノ緣事關係調查表」，大正8年第1卷第6665冊，第13號，1919年），但人口動態統計中該年度全部掛零；1929年的台灣總督府的調查顯示有32對內男台女、53對台男內女、1對蕃男內女的合法婚姻（台灣總督府檔案「昭和四年十月一日現在內台人間ノ內蕃人間共婚者關係件」昭和4年第11165冊，第1號，1929年），在人口動態統計中卻顯示僅有4對內男台女、9對台男內女的合法婚姻，並且內蕃通婚也是掛零。最後，如果內女台男的通婚在1933年之前並不合法，何以在1933年之前會有此種合法婚姻的數據呢？

求必須「改」為夫姓。⁶⁶但弔詭的是，改從夫姓乃是「依內地之例」的結果，如依照台灣的習慣，則是「冠夫姓」。因此，如果說被殖民男性對於殖民關係的挑戰是以征服殖民者女性、使她成為他的從屬這樣的方式來進行，「他」的征服方式卻是依照「她」所屬的種族（內地人）所應適用的法則（日本民法的規定）。甚至，被殖民男性所希冀者，或許並非是讓該殖民者女性「從夫」而成為被殖民階層的一部份，而是要讓自己晉身殖民者階層、享受身為殖民者的種種優惠待遇，而其中之一便是得以「享用」殖民者女性。在龍瑛宗的小說中，便描寫了男主角陳有三這樣的心境：

運氣好的話，跟日本人的姑娘戀愛進而結婚吧。不是為此而公佈了「內台共婚法」嗎？但要結婚的話，還是成為對方的養子較好。⁶⁷因為改為內地人戶籍，薪水可加六成，還有其他種種利益。不，不，把這些功利的想頭一概摒除，只要能跟那絕對順從、高度教養、如花豔麗的日本姑娘結婚，即使縮短十年、二十年壽命都無話可說。⁶⁸

而且，從表一中所顯示的跨種族群體夫妻與子女的語言生活形態來看，本島人父親的混血子女傾向於內地人母親的言語風俗、以及內女台男夫妻的風俗傾向於內地人。如果此現象是持續的，則殖民者的優越性顯然在相當程度上挑戰了「從夫」與「從父」的性別意識型態。在此，我們可以看到殖民主義、種族群體與性別之間的交錯縱橫。如再配合台灣總督府檔案中相關的調查統計（見表三）一併觀察，更進一步發現，事實上婚姻關係的數目始終遠高於合法婚姻的數目，這顯示許多跨種族群體的親密關係是以事實上婚姻的同居形式存在，而開放內台通婚並未大幅減少此種同居關係。尤其是能夠使得被殖民者取得殖民者階層身分的內地男本島女通婚，大多數都是無法產生身分變動的事實上婚姻關係。這意味著跨種族親密關係的交流所帶來的國民身分屬性的流動並不多，特別是被

⁶⁶ 大正 11 年 5 月警保第 410 號之 2 警務局長給各州知事的通牒「內台人相互の婚姻に付妻の姓に關する件」，參見：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戶口關係例規集」，頁 48，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1936 年。

⁶⁷ 在此，所謂的「養子」應是指日本民法上的「婿養子」，亦即結婚入女方之家、並且同時成為女方父母之養子。

⁶⁸ 龍瑛宗著，張良澤譯，「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於龍瑛宗集，頁 28，1991 年。

殖民者「往上」的流動。而殖民者男性即便能夠與被殖民者女性合法地通婚，大部分卻仍選擇同居的事實上婚姻關係，這樣的現象更說明了被殖民女性的區從地位。

表三：跨種族族群通婚之婚姻型態

年代	內地人男本島人女			本島人男內地人女			內地人男蕃人女			蕃人男內地人女			總計
	正當 婚姻	內緣 關係	合計	正當 婚姻	內緣 關係	合計	正當 婚姻	內緣 關係	合計	正當 婚姻	內緣 關係	合計	
1912	12	109	121	0	31	31	0	19	19	N/A	N/A	N/A	171
1919	12	78	90	1	25	26	2	18	20	N/A	N/A	N/A	136
1929	32	97	129	53	91	144	0	34	34	1	2	3	310
1930	53	166	219	88	122	210	4	81	85	3	1	4	518

附註：

- (1) 1912、1919 年的資料中無蕃人男內地人女之統計。
- (2) 1929 年內地人男本島人女內緣關係數中有 6 人為妾關係，本島人男內地人女內緣關係數中有 20 人為妾關係，內地人男蕃人女內緣關係數目中有 2 人為妾關係。
- (3) 1930 年資料中，本島人男內地人女正當婚姻中有 11 人為婿入婚，蕃人男內地人女正當婚姻中有 2 人為婿入婚。

製表：林實芳

資料來源：1912 年出自台灣總督府檔案，「內地人對本島人及生蕃人間ノ夫婦關係調查表」，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3 卷第 5449 冊，第 2 號，1912 年。1919 年出自台灣總督府檔案，「內地人對本島人又ハ蕃人ノ緣事關係並ニ本島人對內地人ノ緣事關係調查表」，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1 卷第 6665 冊，第 13 號，1919 年。1929、1930 年出自台灣總督府檔案，「昭和四年十月一日現在內台人間ノ內蕃人間共婚者關係件」，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11165 冊，第 1 號，1929 年。

2. 父系血統主義的國民身分屬性認定

另一個與跨種族親密關係相關的問題是混血（mixed-race/ethnicity）子女的身份認定。國籍法所採的父系血統主義，同樣也被運用於國民身分屬性的認定。在戶口登記上，「種族欄」的記載乃是依照父親的種族，而只有在父親不明的時候才依照母親的種族。⁶⁹這主要是指內地人與本島人的混血子女。⁷⁰「從父」的

⁶⁹ 戶口調查規程第一號樣式記載例第十一項。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戶口制度」，頁 114，松華堂，1925 年。

⁷⁰ 對於內地人與蕃人之混血子女之種族屬性如何決定，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至於本島人與蕃人之間子女的身分認定問題，在一個總務長官給台東廳長的通牒中表示，為了避免戶口調查規程規定依照本島人父親的種族登記、而造成生蕃人家消滅的結果，因此決定在以下兩種情況設置例外：1) 本島人男性與生蕃女或生番人之養女結婚並入生蕃之家時，則子女登記為生蕃人；2) 生蕃人男性與本島人女性或本島人之養女結婚並入本島人之家時，則子女的種族依照夫妻之約定或當地的舊慣決定，如認為子女屬於父親，則登記為生蕃人，如認為屬於母親，則登記為本島人。昭和 7 年 11 月 25 日總警第 2846 號總務長官通牒，參見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戶口關係例規集」，頁 91-93，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1936 年。王泰升指出，這表示是依照母系（亦即台東的阿美族）的習慣來決定其子女的身分。參見王泰升，「台灣法

原則意味著，男性才有權劃下種族族群的界限，而女人只有在男人放棄此權力的情況下才能為自己的種族族群孕育下一代。

表四：混血子女統計表

年代	內地人男本島人女			本島人男內地人女			內地人男蕃人女			蕃人男內地人女			總計
	婚生子女	內緣子女	合計	婚生子女	內緣子女	合計	婚生子女	內緣子女	合計	婚生子女	內緣子女	合計	
1912	32	127	159	0	24	24	0	14	14	N/A	N/A	N/A	197
1919	36	74	110	3	34	37	6	21	27	N/A	N/A	N/A	174
1930	97	219	316	173	144	317	13	60	73	2	0	2	708
1933	N/A						41						41

附註：

- (1) 私生子女包含繼續存在的、以及已消滅的事實上婚姻關係的子女，可能包含已經被生父認領者、或未被認領者。
- (2) 1912、1919 年之資料並無蕃人男內地女之混血子女的資料。
- (3) 1933 年之資料僅有內蕃混血之統計，且未區分父母婚姻的型態。

製表：陳昭如

資料來源：1912 年出自台灣總督府檔案，「內地人對本島人及生蕃人間ノ夫婦關係調查表」，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3 卷第 5449 冊，第 2 號，1912 年。1919 年出自台灣總督府檔案，「內地人對本島人又ハ蕃人ノ緣事關係並二本島人對內地人ノ緣事關係調查表」，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1 卷第 6665 冊，第 13 號，1919 年。1930 年出自台灣總督府檔案，「昭和四年十月一日現在內台人間ノ蕃人間共婚者關係件」，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11165 冊，第 1 號，1929 年。1933 年之資料出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頁 143，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表七「昭和八年末內地人本島人トノ婚姻及養子緣組」。

種族族群界線劃定的性別政治在殖民主義的脈絡下顯得更為微妙。從表四的統計資料⁷¹來看，跨種族族群的性關係下所產生的混血兒為數不少，而且當中有超過半數是被稱為「私生子」的事實上婚姻關係下的子女，⁷²這與事實上婚姻關係遠超過合法婚姻的現象是相符的。理論上，私生子即依照母親的種族族群身分。⁷³這表示混血兒中有相當比例是「從母」。而這對於內地人母親與本島人、蕃人母親來說，有何效應呢？在殖民統治的脈絡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女性，各自再生產了不同國民身分屬性的國民。正如前述總督府於 1919 年的調查顯示(表

律史概論」，頁 321，元照，2004。

⁷¹ 由於在台灣總督府統計書、人口動態統計等官方出版統計資料中並無混血子女的統計，因此僅能依賴台灣總督府檔案以及高砂族調查書中的數年調查統計資料。

⁷² 不過，事實上婚姻關係下的子女僅為私生子的型態之一。私生子女還可能包括妾的子女、以及其他合法婚姻關係之外的子女。

⁷³ 在登記為母親的私生子時，必須檢附生母的認領申請書（認知屆），並且要在記事欄中記載私生子認領，但母親為妾而入戶時則不必記載（大正 15 年 4 月 5 日北警例第 20 號）。參見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戶口關係例規集」，頁 60-61，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1936 年。

一)，跨種族群通婚的子女傾向於內地人的語言風俗，即便其父親是本島人（或蕃人）。內地人母親由於其殖民者階層的身分，在相當程度上取得了主導子女種族群認定與認同的優越位置，特別是本島人男性與內地人女性的混血私生子女，經常會被申報為內地人母親的私生子、以享受殖民者階層的優越待遇（例如就學）。⁷⁴但對於被殖民者的本島人與蕃人女性而言，與內地人男性的私生子，雖然在形式上被認定為母親的種族群，在語言風俗上卻是大多傾向於內地人父親（從而影響了其種族群認同），但卻無法取得父親的殖民者階層身分而享受優惠待遇（除非經認領），更背負著私生子的污名。而且，這一類無法享有殖民者身分的混血私生子，較能夠享有殖民者身分的混血私生子為多。⁷⁵

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內地人與本島人、蕃人之間跨種族群親密關係對於國民身分屬性的影響，畢竟都還是在「同一國」的範疇之內。但是，在終戰之後，國民身分屬性之別，卻成了國籍之別，而內地人與本島人、蕃人之間的跨種族群的親密關係，也成了「日本人」與「中華民國國民」之間的「跨國」親密關係。在終戰之後，如何處理國籍的認定問題？而內台混血的子女，又將被視為哪一國人？而國籍法律規制中的性別歧視，又呈現出何種樣態、是否有所改變？這是以下要探討的問題。

三、還是不平等：中華民國法體制下的性別與國籍（1945—2000）

（一）和妳你同國還是不同國？終戰後國籍認定中的性別政治

⁷⁴ 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內台共婚問題初探，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17，樂學出版社，2001 年。

⁷⁵ 當然，我們也必須留意生父認領的效果。原則上，經認領後即依父之種族身分。被內地人父親認領、與本島人父親認領而產生身分變動，所造成的附隨法律待遇顯然大不相同。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得相互認領私生子。在共婚法施行之前，內地人與本島人的私生子認領，因為必須適用日本民法的規定提出戶籍申報，而產生與婚姻和收養類似無法登記的困難。大正 9 年 8 月 28 日警保第 1031 號警務局長通牒，使得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得以相互認領私生子，不論該內地人是否在臺灣有寄留登記。參見嘉常慶編纂，「台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102-103，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而 1933 年的共婚法則更進一步解決了內台混血私生子認領的戶籍、戶口問題。至於內地人與蕃人之間混血子女的認領如何處理，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可以發現，在 1930 年，內地人父親認領了 92 個本島人子女、8 個蕃人子女，本島人父親認領了 78 個內地人子女。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昭和四年十月一日現在內台人間ノ內蕃人間共婚者關係件」，昭和 4 年第 11165 冊，第 1 號，1929 年（此數據之年代為 1930 年，但卻被收於 1929 年的檔案）。不過，我們無法確認這些被認領的子女數據是否被納入該年度的內緣子女統計，因此，有關生父認領對於身分變動的實際影響，也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1895 年，清帝國在中日甲午戰爭的戰敗，使得大部分的台灣住民成爲了日本國民。五十年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敗戰則標示著台灣人民在歷史上另一個國籍的轉捩點。儘管台灣的國際法地位仍有爭議，中華民國政府從 1945 年開始了對台灣的統治。與馬關條約不同，日本放棄對台主權的官方文件中，並沒有包含國籍選擇條款，⁷⁶而統治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則決定讓所有的台灣人民「恢復」中國國民的身分。在 1945 年年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儀電請行政院明令宣布恢復台灣省人民國籍，他表示：

查我國前以戰敗喪失台灣，致台灣人民同時喪失中國國籍，其喪失國籍全係被迫，與自動請求脫離中國國籍、加入日本國籍者有異，今我國於本年十月二五日宣布收復台灣，則原有中國國籍之台灣人民自應同時恢復我國國籍。⁷⁷

陳儀此舉，乃是因應時任行政長官公署參事而負責接收事宜、被派到上海的劉啓光的請求。他向陳儀表示，必須將台灣人民視同本國人民予以同等對待，不應有差別待遇，以保障台灣人民的權益。⁷⁸隔年，行政院回應陳儀的請求，發佈

⁷⁶ 日本正式放棄對台主權的 1951 年舊金山合約、以及中華民國與日本於 1952 年簽訂的和平條約中，並沒有提及國籍認定的問題。在日本方面，政府必須處理有關其放棄對台主權後之國籍議題，例如在二次戰後繼續留在日本的台灣人、以及那些經由婚姻或是收養進入本島人之家的內地人之國籍。日本政府的官方態度爲，所有的台灣人，包括經由婚姻或是收養進入本島人之家的日本人，喪失其日本國籍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參見池原季雄，江川英文，山田鏡一，「國際私法（總論）國籍法」，頁 117-131，有斐閣，1973 年；田中宏，日本の台湾・朝鮮支配と国籍問題，法律時報第 47 卷 4 号，頁 85-97，1975 年；浅川晃広，明治国籍法から昭和国籍法へ旧植民地出身者の国籍処理をめぐって，日本学報第 21 号，頁 1-19，2002。

⁷⁷ 標點符號爲作者所加。參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本省人員恢復國籍 第二宗」，檔案編號：065.2 1。陳儀同時也請行政院修正「處理敵僞產業辦法」，以保障在中國的台灣人民的財產不至於因爲被視爲「敵產」而遭接管，他的理由是「台灣係我國一行省，朝鮮則係另一國家，令以台鮮人民視同一體，於法於情，似均有未合。」。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24 日核定的「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朝鮮及台灣人民之私產，均依照處理敵僞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與運用。參見秦孝儀主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08，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 年。此外，有關台灣人被比照朝鮮人民對待一事，國防委員會也曾經核准，居住內地（即中國大陸）的台灣人民，適用韓僑登記暫行辦法辦理。參見內政部民國 33 年 2 月 18 日渝戶字第 189 號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戶政類」，頁 789-90，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989 年。

⁷⁸ 劉啓光在上海行文向陳儀說明，台灣人民對於財產必須被依照處理敵產辦法由政府接收感到相當惶恐，他認爲「台灣爲我國領土，台民即我國民，不幸淪於敵手，雖年代較久，其地位與淪陷區人民無異。一旦收復，應與大後方人民同享合法權利，察政府法令公然予以歧視，實使台人萬分失望。如此法令繼續有效，不但緬滬同胞將被剝奪生治權利，即台灣本土人民亦

了「恢復國籍令」，宣布所有的台灣人民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查台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除分令外，合行另仰知照。⁷⁹

這號院令中的「台灣人民」所指為誰呢？根據行政院秘書處表示，「台灣人」乃是指「因台灣被迫割讓於日本，而喪失原具有中國國籍之台灣人，及其在台灣割讓後出生之後裔而言」。⁸⁰此外，依據司法院的統一法令解釋會議議決，也包括「我國人民於馬關條約生效二年後移住台灣，因歸化結婚或其他原因取得日本國籍而於台灣光復時仍為台灣住民者」，這些人「因台灣之光復當然喪失日本國籍，其前已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我國國籍者，並因此取得我國國籍」。⁸¹至於「恢復國籍」的法律性質，司法院於上述的解釋中也表示，其性質與國籍法第 18 條之「回復國籍」不同，因此「恢復國籍」的台灣人不受到該條有關任公職的限制。

「恢復國籍」之舉，其實十分荒謬。首先，誠如法律史學者王泰升所指出，1929 年公佈施行的中華民國國籍法直到 1945 年才在台灣生效，換言之，台灣人民在此之前，並未依該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既然未曾擁有，何來「恢復」之說？即便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這是繼承自清國的國籍，原有的清國國籍也是因為馬關條約而喪失，並非「受敵人侵略」。⁸²其次，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政府的說法也自我矛盾。國民政府內政部曾經於 1943 及 1944 年表示，在 1941 年中國對日宣戰後，依照國際法慣例以及對日宣戰宣言，所有涉及中日關係的條約（包括馬關

將遭受同等待遇，其影響台灣人心至為重大」，因此懇請陳儀向行政院請求修正此辦法，並將台灣人民視同祖國人民予以保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本省人員恢復國籍 第二宗」，檔案編號：065.2 / 1。劉啓光又名洪朝宗，於戰前為農民組合之活躍人物，戰後初期曾任行政長官公署參事、新竹縣縣長。參見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頁 241，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1965 年。

⁷⁹ 行政院民國 35 年 1 月 12 日節參字第 01297 號訓令。

⁸⁰ 民國 35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秘書處節京壹字第 6196 號公函，參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秋字第 40 期。

⁸¹ 民國 36 年 8 月 29 日院解字第 3571 號。此外，台灣人為日本人所收養、而在戰後願脫離收養關係者，也依照恢復國籍令恢復國籍，不需另辦回復國籍手續。參見內政部民 35 年 2 月 9 日渝戶字第 1191 號函，參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戶政類」，頁 85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989 年。

⁸²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的斷裂與延續」，頁 38、n. 70，元照，2002 年；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 6-7，元照，2005 年；王泰升，台灣人民的「國籍」與認同：究竟我是哪一國人或哪裡的人？發表於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研討會，2005 年。

條約)一律廢止,因此台灣仍為中華民國之領土、而台灣人民仍為中華民國之國民,這是國籍法上的「固有國籍」,因此不需要辦理回復國籍手續。⁸³如果依照內政部的這兩號解釋,則國籍之「恢復」應是始自於 1941 年,而非「恢復國籍令」所稱之 1945 年。⁸⁴再者,內政部曾經於 1946 年表示,於「光復前」日本人在台灣居住五年以上者,仍不得視為「在中國有住所」,因為「台灣尚未光復前,中國政權未能及於該處」。⁸⁵如果中國政權於 1945 年之前未曾及於台灣,則台灣人民如何依據該政權的法律取得中國國籍?最後,即便如陳儀所言,台灣人民是因領土割讓而「被迫」放棄中國國籍、因此與自願請求脫離中國國籍不同,何以司法院又解釋,因歸化結婚或其他原因取得日本國籍的台灣住民,其已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喪失的國籍也必須被「恢復」呢?她/他們不正是「自願」取得日本國籍嗎?更何況,馬關條約還賦予了台灣住民兩年的國籍選擇權,而國籍選擇權的行使固然受到法律與社會結構的限制,但至少仍留下了人們行動的可能性,而不能說是全然毫無選擇餘地的「被迫」。如前所述,至少有 0.16% 的台灣住民即選擇不成為日本國民。

國民政府以「祖國」之姿接收了台灣,並且認定全體台灣人民都應成為中華民國國民,如依據陳儀的說法,這是為了保障台灣人民的權益。然而,台灣人民的平等權益是否一定得建立在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基礎上呢?與「祖國人民」相同對待,就一定是保障了台灣人民嗎?這些似乎都不是當時的國民政府所考量的。更何況,究諸實際,「相同待遇」不過是口惠。無論如何,「中華民國國籍」被當成是「回歸祖國」的贈禮強迫發放,在當時生活於台灣的人民之間強制性地劃下了國家的分野,不允許國籍選擇權的存在。因此,與台灣人(日治時期的本島人與蕃人)原本同屬一國人的內地人,成為不同國人;而原屬不同國人的中華民國人,則成為同一國人。⁸⁶不過,在強制劃界的過程中的例外之一,就是「在

⁸³ 內政部民國 32 年 10 月 21 日第 09988 號函;內政部民國 33 年 2 月 18 日渝戶字第 189 號函。參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戶政類」,頁 789-790,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989 年。

⁸⁴ 相同之看法(但未援引國民政府內政部之解釋),參見王泰升,台灣歷史上的主權問題,收於氏著,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275-276,自刊,1997 年。

⁸⁵ 內政部民國 35 年 2 月 9 日渝戶字第 1191 號函,參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戶政類」,頁 827-828,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989 年。

⁸⁶ 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清國人以及後來的中華民國人,被視為特殊的外國人來對待。例如,在 1923 年之前,僅有關清國人/中華民國人與本島人的身分法事項同樣都適用「舊慣」,但在 1923 年之後,中華民國人已經不在適用舊慣之列,而被當成一般的外國人。

外台僑」。爲了明確化海外台灣人的中華民國僑民身分，行政院於 1946 年公布了「在外台僑處理辦法」，依此辦法，海外的台灣人雖同樣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但被允許有半年的時間（在 1946 年年底之前）可以選擇聲明不願恢復中華民國國籍。⁸⁷

被劃歸爲「外人」的內地人，則除了少數例外，一律被遣送回日，並且在一定期限內被禁止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申請歸化、或依收養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根據台灣總督府因應國民政府的要求而於 1945 年 10 月 1 日所做的日僑歸國意願調查顯示，志願留台者有 14 餘萬人、而志願歸國者有 18 餘萬人。⁸⁸換言之，有將近半數的內地人選擇留在台灣。據稱，這份調查是要作爲遣送工作的參考，然而，國民政府卻決定將日僑除少數留用者外一律遣返，依據 1946 年 2 月 15 日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以密字 192 號發佈的「台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日僑的遣送或留台，「依其志願及本省需要決定之」，其決定的標準爲：志願留台的日僑如「政府認無留台需要者」，應即遣送國；而志願回國之日僑「具在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之智能，而政府認有留台之必要者，仍應繼續徵用，令其留台」。⁸⁹換言之，雖然在此之前調查了日僑的意願、而且在該條規定中也表示「依照其志願與本省需要」，但其實決定是否遣送的依據，是國家的裁量與需求、而非個人的意願。依據日僑管理委員會的報告，至 1947 年 4 月底爲止，除了少數留用者及其家屬外，絕大多數之日僑均被遣送回國。⁹⁰也就是說，大多數被視爲「外人」的日僑，不論其意願，都被排除於國境之外。此外，國籍法關於外國人歸化的規定，對於日本人暫停適用。⁹¹而內政部也明令禁止收養日本人並使之因此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指示仍應遣送返日。⁹²在此，我們又一次看到國

⁸⁷ 由於該法規在 1946 年 6 月 22 日發佈，因此在外台僑有超過半年的時間可選擇其國籍。在秦孝儀主編的史料彙編中，將聲明之截止期限誤植爲民國 34 年 12 月 31 日。（「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23，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 年）。至於行政院何以特別允許在海外的台灣人可以選擇「不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則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⁸⁸ 依據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之估計，因當時調查匆促，實際之人數應再加一成。參見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 9-10，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1947 年。

⁸⁹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頁 344，國史館，1990 年。

⁹⁰ 在台日僑總人數爲 328,332 人，於 1947 年 4 月底之前分三期共遣送 323,246 人。參見台灣省日僑遣送委員會，同前註 88，頁 8。該頁將在台日僑之總人數誤植爲 388,332 人，但依據同頁之數據（男 150,005 人、女 158,227 人）加總，總人數應爲 328,332 人。

⁹¹ 內政部於 1946 年公布的「處理日人入籍辦法」第四條。此辦法於 1952 年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後公告廢止。在此之前，內政部也曾經以渝戶字第 1191 號函表示，目前不准日本人民歸化取得中國國籍。

⁹² 內政部民國 35 年 2 月 9 日渝戶字第 1191 號函，參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內政法令解釋彙

家界線劃定的強制性，以及對於不受歡迎的、中國之敵國成員的排拒。

這些被遣送回國的日本人，是懷抱著什麼樣的心態「返鄉」呢？特別是，對於那些在台灣出生成長、甚至不曾到過日本內地的「灣生」日本人而言，何處是故鄉？在戰後初期的報紙上便有一則關於遣送日僑的報導，也描述了其錯綜複雜的心境：

日僑...秩序良好，其中以小孩為活潑，但毫不喧雜；成年人則面部外呈悵惘之狀，彼等大都生長台灣，不知今日日本情況，究竟如何。一年約五十歲之日僑曾與記者交談，謂在台立業今已？十年，深愛台灣但亦願返國重建日本，處今之際，具何感情，誠不可言，惟覺悵惘而已。⁹³

乍看之下，此種國家界限重新劃定下的國籍變動與遣送，並沒有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台灣人不分性別，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日本人不分男女老少，原則上一律遣送。不過，無形式上性別之差的待遇，並不表示沒有實質上的差別效應（disparate impacts）。上述的新聞中，便報導了基隆港的遣送處設有產科，並有一名日本產婦因勞動過度、而在該處分娩的情事，這正顯示了遣送對於懷孕女性的可能影響。此外，觀察日僑留用的性別分佈，更可以發現，為了新統治者的需求而被暫時被留用的日僑絕大多數均為男性，而女性則多以留用者眷屬的身分而免於被遣送。⁹⁴而如進一步細究跨種族族群親密關係這個國家界線劃定的曖昧地帶，我們更可以發現性別化的規範政策與效應。「恢復國籍令」所宣示的原則非常簡要，完全沒有處理跨種族族群親密關係或收養關係，在終戰之後的國籍歸屬認定應如何處理。這正成為新統治者的棘手問題，也因此有了 1946 年公布的「處理日人入籍辦法」、「處理日僑婚姻辦法」，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於 1946 年公布的「台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遣送注意事項」），1948

編一戶政類」，頁 827-28，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989 年。

⁹³ 民報，基隆遣返日僑 工作情況良好，民國 35 年 3 月 30 日第 171 號第 2 版。

⁹⁴ 例如屏東市於第一期遣送結束後留用之日僑（奉准徵用者）共計 157 位，其中僅一位為女性，但留用者之眷屬共 504 人，其中 301 位是女性。參見台灣省日僑遣送委員會，同前註 88，頁 187。又如台中縣之留用者有 303 人，其中僅一位是女性，而留用者之家屬共 818 人，其中 522 位為女性。參見同前，頁 190。這是日僑留用方針的必然結果，因為被留用者，多為在性別分工之下以男性為主的農林、工礦、交通等技術人員。參見同前，頁 35-40、155-70。

年公佈施行、1981 年公告廢止的「台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國籍處理辦法」),以及內政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省政府的諸多解釋令函。從這些繁雜、甚至有時相互矛盾的法規與解釋,以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中的相關檔案,我們可以大致歸納出如下兩表的處理方式。⁹⁵

表五之一 台女日男夫妻及子女的國籍認定與遣送

			台女日男		
			合法婚姻		同居或妾關係
			嫁娶婚	招贅婚	
夫妻之國籍與遣返	男	國籍	日本	1. 光復前入贅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款辦理取得國籍 ⁽¹⁾ 。 2. 光復後入贅者,不得取得中國國籍 ⁽²⁾ 。	日本
		遣返	除留用者外應予遣返	1. 如不願取得國籍應即遣送赴日 ⁽³⁾ 。 2. 光復後入贅者,應予遣送 ⁽⁴⁾ 。	除留用者外應予遣返
	女	國籍	1. 如未經許可喪失國籍,仍保有中國國籍,而子女為日僑 ⁽⁵⁾ 。 2. 如未在日本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除籍,則因光復而恢復中國國籍 ⁽⁶⁾ 。 3. 光復前與日人結婚,應屬日本國籍 ⁽⁷⁾ 。	光復後招贅,自願攜所生子女隨夫赴日者,應辦理喪失中國國籍手續 ⁽⁸⁾ 。	1. 台女為日男妾或同居多年:如願取得日本國籍應遣送赴日,不需辦理喪失中國國籍手續 ⁽⁹⁾ 。 2. 未隨同遣送者,仍具中國國籍 ⁽¹⁰⁾ 。 3. 戰前於日本與日人同居並已歸化日本,但未申請喪失中國國籍,仍具中國國籍 ⁽¹¹⁾ 。
		遣返	1. 結婚在本省受降之前者,去留聽其自便 ⁽¹²⁾ 。 2. 如已依法脫離中國國籍,一律遣送返日,未經許可喪失國籍者,准自行選擇隨夫赴日或留華 ⁽¹³⁾ 。		

⁹⁵ 戰後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所處理的內台通婚問題,是否包括內蕃通婚(包括合法婚姻以及事實上婚姻關係)?換言之,在這些法規以及命令中所指稱之「本省人」或「台灣人」一詞,是否包含了日本時代的高砂族或蕃人?此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因此以下所討論者,並不必然適用於內蕃通婚關係。

		台女日男		同居或妾關係
		合法婚姻		
		嫁娶婚	招贅婚	
子女之國籍與遣返	國籍	1. 依法屬日籍，雖於光復後撤銷日籍並有申請更正國籍、且未被遣送，但因各級檔卷遺失，不得視同歸化 ⁽¹⁴⁾ 。 2. 台女嫁日男後離婚，子女屬日籍，如欲取得國籍需歸化，但中央於1946年令暫緩辦理 ⁽¹⁵⁾ 。 3. 離婚後，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依監護人之國籍 ⁽¹⁶⁾ ，七歲以上者不具中國國籍 ⁽¹⁷⁾ 。 4. 日男已被遣返但婚姻關係仍繼續有效，台女與他人所生之子女應具日本國籍，但可依國籍法第5條請求歸化 ⁽¹⁸⁾ 。 5. 如有協議子女從母籍，不影響其國籍，但如願取得中國國籍，可聲請歸化 ⁽¹⁹⁾ 。	1. 如日男依國籍法取得中國國籍，則子女亦比照第1條第1款，屬於中國國籍 ⁽²⁰⁾ 。 2. 如日男不願取得中國國籍，子女從母籍 ⁽²¹⁾ 。	1. 台女與日人同居之子女，不具中國國籍 ⁽²²⁾ 。 2. 台女之私生子經日籍父親認領，不得取得中國國籍 ⁽²³⁾ 。 3. 台女未隨同遣送者，其所生子女隨母具有中國國籍 ⁽²⁴⁾ 。 4. 經日男認領者，應具有日籍，冒報之戶口應註銷 ⁽²⁵⁾ 。
	遣返	離婚後，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依監護人之國籍 ⁽²⁶⁾ ，七歲以上者不具中國國籍，應否遣送，由省政府依法辦理 ⁽²⁷⁾ 。		

製表：陳昭如

附註：

- (1) 國籍處理辦法第1條。
- (2) 內政部民國37年12月21日人三字第3827號乙亥馬代電，參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戶政類」，頁805，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989年（以下簡稱「解釋彙編」）。
- (3) 國籍處理辦法第1條。
- (4) 內政部民國37年12月21日人三字第3827號乙亥馬代電，參見「解釋彙編」，頁805。
- (5) 台灣省長官公署致中文署民（四）字第23806號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5年秋字第63期；司法院民國35年3月6日院解字第3092號。
- (6) 內政部民國47年5月10日台內戶字第8819號令，「解釋彙編」，頁863。
- (7) 內政部民國55年4月4日台內戶字第197701號函，「解釋彙編」，頁849。
- (8) 內政部民國37年12月21日人三字第3827號乙亥馬代電，「解釋彙編」，頁805。
- (9) 國籍處理辦法第4條。
- (10) 國籍處理辦法第4條，內政部民國46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112373號函，「解釋彙編」，頁794-795。
- (11) 內政部民國47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964號令，「解釋彙編」，頁864。
- (12) 台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1項。
- (13) 處理日僑婚姻辦法第1條。
- (14) 內政部民國48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02628號函，「解釋彙編」，頁836-837。
- (15)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本省台胞恢復國籍案第3宗」，檔案編號：065.2 1。
- (16) 國籍處理辦法第5條。
- (17) 內政部民國37年12月21日人三字第3827號乙亥馬代電，「解釋彙編」，頁805。
- (18) 內政部民國53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48917號函，「解釋彙編」，頁848。
- (19) 內政部民國44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672號函，「解釋彙編」，頁837。
- (20) 國籍處理辦法第1條

- (21) 國籍處理辦法第 1 條
 (22) 國籍處理辦法第 4 條。依據內政部民國 46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12373 號補充解釋，乃指台女自願取得日籍並遣送赴日。參見「解釋彙編」頁 794-795。
 (23)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日女與本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 第一宗」，檔案編號：065.2 8。
 (24) 內政部民國 46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12373 號函，「解釋彙編」，頁 794-795。
 (25) 內政部民國 47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29474 號函，「解釋彙編」，頁 863。
 (26) 國籍處理辦法第五條。
 (27) 內政部民國 37 年 12 月 21 日人三字第 3827 號乙亥馬代電，「解釋彙編」，頁 805。

表五之二 日女台男通婚或同居夫妻及子女的國籍認定與遣送

			日女台男		同居或妾關係
			合法婚姻		
			嫁娶婚	招贅婚	
夫妻之國籍與遣返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1. 未經由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者，仍為我國國民 ⁽¹⁾ 。 2. 非經核准脫離中國國籍，不得視為日人隨妻遣送 ⁽²⁾ 。 3. 如不願取得日籍、而日女願取得中國國籍，得免遣送並於對日合約簽訂後辦理歸化 ⁽³⁾ 。 4. 招贅改報日籍，光復後又未歸化，則自光復時期自始不具我國國籍 ⁽⁴⁾ 。 5. 於日據時期入贅未辦理喪失國籍手續，而與日女脫離入贅婚關係、並有喪失日本國籍證明，應屬我國僑民，免辦復籍手續 ⁽⁵⁾ 。 6. 終止入贅婚姻，即恢復中國國籍 ⁽⁶⁾ 。 7. 入贅而取得日本國籍，與一般台灣人民因割讓日本而取得日籍有異，且因當時係日據期間，無法辦理喪失中國國籍手續，因此仍具有日籍。入贅婚姻離異後，應於喪失日本國籍後恢復戶籍、免辦回復國籍手續 ⁽⁷⁾ 。	中華民國
		遣返		1. 必須於民國 35 年底前為不願恢復國籍之聲明，才得隨同遣送 ⁽⁸⁾ 。 2. 如願取得日本國籍應隨同遣送，不需辦理喪失中國國籍手續；但如不願取得日籍、而日女願取得中國國籍，得免遣送並於對日合約簽訂後辦理歸化 ⁽⁹⁾ 。	

		日女台男	
		合法婚姻	同居或妾關係
		嫁娶婚	招贅婚
女	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結婚而當然取得國籍，不需等待核准⁽¹⁰⁾。 2. 不因結婚而當然取得國籍，經核准前仍視為外僑⁽¹¹⁾。 3. 應依國籍法規定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¹²⁾。 4. 光復後初次設籍時冒報中國戶籍，應註銷戶籍並依法究辦，如與華男結婚，可喪失日籍後聲請入籍⁽¹³⁾。 5.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前，「宜」或「應」先喪失日本國籍⁽¹⁴⁾。 6. 得保留日本國籍而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以外僑身分居留列管⁽¹⁵⁾。 7. 隨台籍丈夫返台之日女，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2 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¹⁶⁾。 <p>終止招贅婚而又行普通婚姻，應補辦聲請取得國籍備案手續⁽¹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日本國籍⁽¹⁸⁾。 2. 如台男不願取得日籍、而日女願取得中國國籍，得免遣送並於對日合約簽訂後辦理歸化⁽¹⁹⁾。 3. 必須由台男先辦理歸化手續，日女才得聲請取得國籍⁽²⁰⁾。
	遣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戰前戰後結婚，均允許自行選擇離去或留華⁽²⁴⁾。 2. 結婚在本省受降以前者，得予留台⁽²⁵⁾。 3. 丈夫過世，得准予留台⁽²⁶⁾。 4. 台男死亡但未辦入籍手續，得免辦出籍手續返日⁽²⁷⁾。 5. 婚姻關係有效，應由夫領回，如不願與之共同生活，可於離婚後聲請返日⁽²⁸⁾。 	與台人訂婚之日女，仍須遣送 ⁽²⁹⁾ 。

		日女台男		
		合法婚姻		同居或妾關係
		嫁娶婚	招贅婚	
子女之國籍與遣返	國籍	1. 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為中國國籍 ⁽³⁰⁾ 。 2. 未滿七歲之國籍，依監護人之國籍 ⁽³¹⁾ 。 3. 日女嫁華男取得中國國籍而後離婚者，母自願喪失國籍，其子女年幼未滿五歲、必須仰賴生母撫養，並經生父母協議，得隨監護人定其國籍，成年後得自行選擇所屬國籍 ⁽³²⁾ 。 4. 婚後台男死亡，婚前所生之子如經撫養視為認領，具有中國國籍，隨母撫養可於成年後再擇國籍 ⁽³³⁾ 。 5. 所攜與已死日籍丈夫所生之子女，應經收養後始可取得中國國籍 ⁽³⁴⁾ ，不適用禁止收養日本人之規定 ⁽³⁵⁾ 。	1. 屬於日本國籍 ⁽³⁶⁾ 。 2. 如台男不願取得日籍而日女願取得中國國籍，得免遣送並於對日合約簽訂後辦理歸化，子女從母籍 ⁽³⁷⁾ 。 3. 光復前已隨父回復台籍者，應隨父為中國籍 ⁽³⁸⁾ 。 4. 父母終止入贅婚姻改行普通婚姻，子女隨父恢復中國國籍 ⁽³⁹⁾ 。	1. 光復前日女為台男妾或同居所生之子女，依照國籍法第 2 條第 2 款 ⁽⁴⁰⁾ 。 2. 光復前日女為台男妾或同居所生之子女，依國籍法第 1 條第 1 款規定屬中國國籍；光復前非台籍華男與日女同居之子女經結婚者，視為屬中國國籍 ⁽⁴¹⁾ 。 3. 台男生前尚未認領者，不得取得中國國籍 ⁽⁴²⁾ 。 4. 經生父撫養視為認領而未滿五歲、生父母脫離同居關係而協議由母帶回日本撫養，或父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未滿五歲乏人撫育而請求隨母赴日，其國籍從監護人 ⁽⁴³⁾ 。
	遣返			

製表：陳昭如

附註：

- (1)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致亥支署民（四）字第 50880 號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冬字第 54 期。
- (2)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致亥元署民（四）字第 54047 號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冬字第 63 期。
- (3) 國籍處理辦法第 3 條。
- (4) 台灣省政府民國 51 年 3 月 8 日府民三字第 13402 號令，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1 年冬字第 755 期。
- (5) 內政部民國 43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38392 號函，「解釋彙編」，頁 852。
- (6) 內政部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8740 號函，「解釋彙編」，頁 796。
- (7) 內政部民國 49 年 3 月 1 日內戶字第 16590 號函，「解釋彙編」，頁 853。
- (8)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致亥元署民（四）字第 54047 號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冬字第 63 期。
- (9) 國籍處理辦法第 3 條。
- (10)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致申文署民（四）字 23806 號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秋字第 63 期。
- (11)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參陸卯齊民丁字第 31283 號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夏字第 8 期。
- (12)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第 3 條。
- (13) 內政部民國 47 年 9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6896 號函，「解釋彙編」，頁 865-866。
- (14) 內政部(43)內戶字第 51775 號令，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3 年秋字第 23 期；內政部(44)台內戶字第 57962 號函，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4 年夏字第 11 期；內政部民國 43 年 7 月 20 日日台內戶字第 5350 號函，「解釋彙編」，頁 808-09。此外，「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1 條規定，申請取得國籍必須繳交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書。
- (15) 內政部台(46)內戶字第 127499 號函，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7 年春字第 7 期。
- (16)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日女與本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檔案編號：「日女與本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 第一宗」，檔案編號：065.2 8。
- (17) 內政部民國 40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4159 號函，「解釋彙編」，頁 807；內政部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8740 號函，「解釋彙編」，頁 796。
- (18) 民國 53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判字第 245 號判例。
- (19) 國籍處理辦法第 3 條。
- (20) 內政部民國 51 年 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74030 號函。
- (21) 國籍處理辦法第 2 條。
- (22) 內政部民國 37 年 7 月 1 日三字第 2337 號代電，「解釋彙編」，頁 804。
- (23) 內政部民國 37 年 12 月 21 日人三字第 3827 號乙亥馬代電，「解釋彙編」，頁 805。
- (24) 處理日僑婚姻辦法第 2 條。

- (25) 遺送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
- (26)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國婦女與日人結婚之國籍財產問題」，檔案編號：065.2 2。
- (27) 內政部民國 40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616 號函，「解釋彙編」，頁 843。
- (28) 內政部民國 40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6806 號代電，「解釋彙編」，頁 807。
- (29) 檔案「台省人民恢復國籍辦法第 1 宗」。
- (30) 檔案「日女與本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內政部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672 號函，「解釋彙編」，頁 837。
- (31) 國籍處理辦法第 5 條。
- (32) 內政部民國 40 年 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6547 號電，「解釋彙編」，頁 842。
- (33) 內政部民國 40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616 號函，「解釋彙編」，頁 843。
- (34) 內政部民國 37 年 4 月 29 日人三字第 1758 號乙卯謙代電，「解釋彙編」，頁 803。
- (35) 內政部民國 37 年 6 月 4 日人三字第 1780 號乙巳支代電，「解釋彙編」，頁 803-804。
- (36) 民國 53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判字第 245 號判例。
- (37) 國籍處理辦法第 3 條。
- (38) 內政部民國 40 年 1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7198 號代電，「解釋彙編」，頁 794。
- (39) 內政部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8740 號函，「解釋彙編」，頁 796。
- (40) 國籍處理辦法第 1 條。
- (41) 台灣省政府參捌亥元府綱丁字第 67831 號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8 年冬字第 63 期。
- (42) 內政部民國 37 年 5 月 3 日人三字第 1791 號乙辰江代電，「解釋彙編」，頁 803。
- (43) 內政部民國 40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7510 號函，「解釋彙編」，頁 842-43。

這樣的處理方式顯示了嫁娶婚下「從夫」「從父」、招贅婚下「從妻」「從母」的性別意識型態，以及「排日容華」之種族族群偏好的交叉配置。首先，在合法的嫁娶婚下，男性的國籍不變，但女性的國籍則因台女日男、或日女台男通婚而有所不同。嫁給日本丈夫的台灣女性，除非已經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喪失國籍，否則一律「恢復」國籍、並可選擇離去或留下。⁹⁶如果該台灣女性已依法喪失國籍，即必須遣返；如果她選擇留在台灣，其日本丈夫仍須被遣返，即便不被遣返，也因為在 1952 年之前禁止日本人歸化，而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嫁給台灣人的日本女性（包括在內地者），則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保留」日本國籍以日僑身分隨夫留在台灣，但如選擇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則必須放棄日本國籍。⁹⁷因此，已「恢復」國籍的台灣男性，被容許將日本妻子納為本國的成員；而嫁給「外人」的台灣女性，雖然也得「恢復」國籍，但如選擇從夫之國籍，其

⁹⁶ 認定與日本人結婚的台灣女性不當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的政策，與是否將之視為「敵國人民」有關。司法院於 1946 年 3 月 6 日以院解字第 3092 號表示：「我國婦女雖與日本人結婚，若未經內政部許其脫離國籍，不能視為敵國人民」。但內政部又於 1966 年表示，光復前與日本人合法結婚之台灣女性應屬日本國籍。見內政部民國 55 年 4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97701 號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戶政類」，頁 849，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989 年版。

⁹⁷ 不過，對於與台灣人通婚的日本女性如何、於何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則有逐漸嚴格化的傾向。一開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指示其不待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但在隔年又表示，必須經核准之後才可以取得。此外，1946 年 2 月 15 日由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遺送注意事項中表示，保留日本國籍的日本女性只有結婚在「本省受降之前」才可自由選擇是否被遣送或留台，但在 1946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發佈的處理日僑婚姻辦法所規定的範圍卻較為廣泛，無論戰前或戰後結婚，都可選擇留台。內政部之所以發佈此號處理辦法，乃是因應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的請求，要求解釋有關「在馬關條約生效後、自外地來台因而取得日本國籍之人民、以及因婚姻或親屬等關係所生之複雜國籍問題」。參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內政部解釋國籍疑義案 第一宗」，檔案編號：065.2 6。

代價卻是被排除於國界之外；如果她選擇留下，她的丈夫卻必須被遣返，而即便他例外被允許留下、也無法和她成為同一國人。換言之，「從夫」的選擇受到制度性的鼓勵優惠，而「從妻」則會面臨種種不利的處境。至於此種婚姻關係下的子女國籍呢？因為採用「從父」的原則，台女日男的混血子女被認為屬於日本國籍而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⁹⁸甚至在日本丈夫已被遣送回國之後，該台灣女性與他人所生的小孩仍繼續受婚生之推定而不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相對地，日女台男的混血子女則依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父為中國人」之規定而原始取得國籍，甚至連該日本妻子與前夫所生的子女，也可因被台灣丈夫收養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受到禁止收養日本人規定的限制。⁹⁹因此，台灣女性的混血子女被排除在外，而台灣男性的混血子女則被納為國家成員，這便使得混血子女的母親很容易面臨母子分離的處境。例如，一位嫁給日本人、而生有三名混血子女台灣女性林鄭環，即懇求政府暫准其子女留台聲請歸化，因為她的丈夫已經被遣送回日、子女也不願隨父留日而希望與母親在一起，但這三個混血子女卻因屬於日本國籍而應被遣送。¹⁰⁰與林鄭環母子相類似處境的例子所在多有，在一份由台中市警察局於 1949 年 11 月 8 日所提出的在台日僑調查表中，便列有八名相同處境、等待被遣送的混血子女。¹⁰¹

此外，在日本統治時期屬於「跨國婚姻」的本島人與中華民國人通婚，在終戰之後如何認定其國籍歸屬呢？由於台灣人民原則上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這樣的婚姻關係已經從「跨國」成為「同國」關係，理論上，此種通婚下的夫妻子女便同屬中華民國國籍。但有趣的是，這種在戰前被視為「同種族族群」的「異國」婚姻，卻在戰後認定在外台僑的國籍問題時，被視為「跨種族族群」通婚。司法院曾經為了回覆加拿大領事館的詢問，做成解釋表示，「在外台僑純為台灣人民血統或為台灣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依據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¹⁰²對於極力強調台灣人民乃是「同文同種的中國人」的國民政府而言，這號解釋無疑是莫大的

⁹⁸ 依照國籍處理辦法第五條，離婚後之未滿七歲子女，則隨監護人而定其國籍。

⁹⁹ 同樣依照於 1981 年才廢止的國籍處理辦法，父母離婚後之未滿七歲子女為例外，得隨其監護人定其國籍。但內政部卻又於 1951 年表示，未滿五歲之子女才能例外依照監護人定其國籍。

¹⁰⁰ 「林鄭環聲請留台陳情書」，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頁 549-550，國史館，1990。

¹⁰¹ 參見同前註，頁 695-699。

¹⁰² 司法院民國 36 年 8 月 29 日院解字第 3573 號；台灣省政府參陸西佳府民丁字第 66723 號代電，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冬字第 9 期。

諷刺。

非合法婚姻的跨種族群夫妻以及同居關係，則顯然較不受到「保障」，而在國籍與遣返的認定上也更加排拒日本血統。與日本男性同居或為妾的台灣女性一律「恢復」國籍，其混血子女必須未經日本父親認領，才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免於被遣送；如果她想要取得日本國籍則必須被遣送，其混血子女也隨同被遣送、不得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與台灣男性同居或為妾的日本女性，則必須在合法結婚之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才能免於被遣返的命運，而其子女則必須經台灣生父認領、或經準正之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否則即被視為日本人而應予遣返。¹⁰³在這樣的政策下，育有混血私生子的台灣女性，即可能被迫與子女分離。一位名為簡呂氏治的台灣女性，便為她已被日本人河島傳右衛門認領的女兒河島秋子聲請「恢復國籍」以避免遭到遣返，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表示，河島秋子既然已經為日人所認領、當然屬於日本國籍而應予遣返，因此拒絕簡呂氏治的聲請。¹⁰⁴然而，行政長官公署卻未考量，始終與母親在台灣生活的河島秋子，被遣送「返日」之後要何去何從呢？

至於跨種族群的招贅婚姻關係下的國籍與遣返決定，則更為錯綜複雜。回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詢問而制訂公布的 1946 年「處理日僑婚姻辦法」僅處理了是否遣送的問題，但並未指示國籍應如何認定，直到 1948 年的國籍處理辦法才有了比較明確的規範。¹⁰⁵依據該辦法，台灣女性的日本贅夫如是在戰前結婚者，得比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其混血子女也比照國籍法第一條「生時父為中國人」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如他不願成為中華民國人，則必須被遣送回國，而子女則屬於母方之中華民國國籍。至於日本女性的台灣贅夫，在 1948 年的國籍處理辦法頒佈之前，依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代電指示，他們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但這樣的政策在國籍處理辦法頒佈後有了轉變，該辦法規定台灣贅夫如不願取得日本國籍、而日妻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必

¹⁰³ 例外為未滿五歲之子女，得依其監護人決定國籍。

¹⁰⁴ 簡呂氏治主張，河島秋子為其私生子，「據我國籍法第一條第三款早已固有國籍」，但因當時「學制偏重日人，由因私生子關係，深恐入學後有被輕視之舉」，故商請河島傳右衛門認領，「致成日籍而觸及國籍法第十條第二款」，但河島秋子實際都與母共同生活，其日籍不過是「虛有其籍」，一切都是為了子女教育的關係以及當時制度畸形的結果，因此在台灣光復之後，河島秋子應可「恢復原有國籍」。參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日女與本省人所生子女之屬籍 第一宗」，檔案編號：065.2 8。

¹⁰⁵ 然而，國籍處理辦法卻未區分適用於內台通婚的日本民法「婿養子緣組」與「入夫」婚姻規定與招贅婚之差異。

須在 1952 年之後才能辦理歸化，而混血子女則屬於中華民國國籍。因此，「從夫」與「從父」的原則，在招贅婚關係中大致上被改為「從妻」與「從母」，這使得入贅日本女性的台灣男性隨同他的妻子被排除於國家成員之外；相對地，只要願意回歸祖國、留在台灣，則與日本人通婚的台灣女性，不論是嫁娶或招贅婚，都被寬容以待而成為中華民國的成員，甚至其日本人贅夫、招贅婚之混血子女也被一併接納。這是否意味著，為殖民者女性所招贅的被殖民者男性，乃是以「從妻」的方式貶抑了男性尊嚴、從而也更彰顯了被殖民的屈辱，因此被視為不受歡迎的份子而遭排拒？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觀察戰後初期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人數的數據以及實際情況，那麼，性別與種族族群的交錯作用就很明顯了。將台灣省政府公報中「內政部核准居住台灣省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姓名一覽表」加以計算統計所得的數據顯示，1947 年至 1949 年之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除了兩位是身為「台女贅夫」的日本男性之外，其他全是以「為國人妻」的理由而取得國籍，而且絕大多數為台日通婚的日本女性。¹⁰⁶這正是女性國籍從屬性原則在國家界限重新劃定中的具體實踐：離開國境者，多為隨夫赴日的台灣女性；¹⁰⁷被接納為國家成員的「敵國人民」，大多是「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的台灣男性之日本妻子；而非台灣女性之日本丈夫。

表六 戰後初期取得國籍人數統計表（1947-1949）

核准 年代	為國人妻而取得國籍		為國人贅夫 而取得國籍	其他原因 取得國籍	取 得
	夫為台人	夫為非台人 ⁽²⁾			

¹⁰⁶ 此外，根據外交部週報報導內政部的統計顯示，從 1937 年至 1947 年之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中，有 95% 為「中國人妻」者，而其中以日本女子最多，並且，單僅 1947 年 1 月取得國籍的 935 人中，便有 647 人為日籍，而且幾乎全屬「中國人之妻」。參見：歸化我國國民近十年間人數，外交部週報第 26 期，民國 37 年 3 月 3 日，外交部情報司，1948 年。此係國民政府統轄範圍內的統計數據，因此在 1945 年之後才包括台灣。

¹⁰⁷ 依據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的統計，至 1946 年底，「本省為日女贅夫經准隨妻赴日」者有 16 名，而「本省女子與日男結婚經准隨夫赴日者」有 27 名。參見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8，頁 104。

	妻 為 日 人	占 總 數 比 例	妻 為 非 日 人	占 總 數 比 例	妻 為 日 人	占 總 數 比 例	妻 為 非 日 人	占 總 數 比 例	人 數	占 總 數 比 例	人 數	占 總 數 比 例	國 籍 總 數
1947	330	93.48%	3	0.85%	20	5.67%	0	0	0	0	0	0	353
1948	759	96.08%	10	1.27%	13	1.65%	5	0.63%	2 ⁽³⁾	0.25%	0	0	790
1949	100	94.34%	3	2.83%	2	1.89%	1	0.94%	0	0	0	0	106

附註：

- (1) 民國 37 年夏字第 5 期有一欄，38 年秋字第 25 期有二欄因核准年份誤植，因此不計在內。此二欄均為夫為台人、妻為日人。
- (2) 這些「非台人」之男性籍貫均為中國大陸。
- (3) 此二位之本籍皆為日本內地。

製表：林莉慈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夏字第 5、31、33 期、秋字第 4、17、18、73、74、75 期、民國 38 年春字第 35、37、38、40、41、51、52 期、秋字第 18、20、22、25、26、27、30 期、民國 39 年夏字第 17、18、29、30、31、32、33、34、35、36、57 期，台灣省政府秘書處，1948~1950。

而且，對於如何認定「敵國人民」中有資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省政府更存有相當的疑慮，擔憂不願被遣返的日本女性以假結婚的方式來換取合法居留以及國民身分。台灣省政府便曾表示「邇來間有日籍婦女為規避遣送相率與華男同居或甘為華男之妾，偽稱已與台男結婚，企圖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情事」。¹⁰⁸因此，為了確實掌控日台通婚的狀況，明確其國籍所屬與身分、從而也明確化「國民」與「外僑」之分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省政府頻頻催促日本妻子以及日本贅夫，儘速辦理聲請取得國籍或歸化手續，¹⁰⁹定下結婚登記的期限，¹¹⁰甚至曾經表示，如未於 1947 年年底之前辦妥聲請國籍備案，即予以

¹⁰⁸ 台灣省政府參柒卯馬府綱丁字第 40449 號代電，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夏字第 20 期。

¹⁰⁹ 例如：「日女嫁為國人妻，在光復前結婚者，雖未經戶籍登記者，亦應飭加繳夫方之全戶戶籍謄本查核」(台灣省政府參陸申真民丁字第 48889 號代電，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秋字第 66 期)；「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者，原籍多為日本，為確定身分，應儘速辦理取得中國國籍，以免發生雙重國籍之流弊」(台灣省政府，民國參陸申灰府民丁字第 59751 號代電，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秋字第 65 期)；「國籍處理辦法第 1 條之未遣送台女贅夫之「日男」、第 2 條與台男補行婚姻的「日女」、第 3 條招贅台男而自願取得中國國籍的「日女」，如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已繕報戶籍者，應分別儘速補辦聲請取得中國國籍備案或歸化手續」(行政院台(49)內字第 2295 號令「補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暨改報外僑登居留登記要點」第 6 點，省政府公報民國 49 年夏字第 62 期)。

¹¹⁰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於 1946 年 11 月指示凡與日女結婚者應重新登記，並請各縣市確實考核，如非正式結婚之日女即應予遣送。參見民報，內外人民與日結婚者 一概需要新？為登記，1946 年 11 月 16 日第 498 號第 3 版。同月，長官公署又指示，除留用家屬外，琉籍女子限於該年的 12 月 10 日之前、日籍女子限於 12 月月底之前辦理結婚登記，逾期即不准登記。參見民報，有情人快成眷屬，1946 年 11 月 24 日第 506 號第 3 版；台灣省日僑委員會代電僑管字第 3669 號，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第 43 期。依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工作報告，限制結婚申請期限乃是為了執行內政部所頒佈的處理日僑婚姻辦法。參見

遣送。¹¹¹同時並逐步嚴格化取得國籍的應備文件與認定，¹¹²要求各縣市政府必須嚴加查核是否為合法婚姻，¹¹³對於假結婚、未依法申請取得國籍與遷徙手續者也有發佈通緝之例。¹¹⁴新統治者對於「假結婚」或「假冒戶口」的擔憂，確實不乏事實根據。在前述表 1947 年至 1949 年之間獲准取得國籍的資料中，有 719 位登記的結婚日期是在內台共婚合法化（1933 年 3 月 1 日）後至終戰之間，比表二的數據超出甚多，¹¹⁵更有 383 對是在日本宣布敗戰之後結婚者。¹¹⁶而且，這乃是聲請獲准的數字，全部的聲請數目當然更高。戰後初期的「日台通婚潮」、以及數目大幅超出台省總督府統計的戰前日台通婚，固然有可能是「不願分離而迅速結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三十五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劃」，頁 43，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

¹¹¹ 「日女已嫁為國人妻者，一律限於民國 36 年底以前辦妥申請備案取得我國國籍，否則均應與以遣送返日」（台灣省政府參陸西（佳）府民丁字第 76416 號，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冬字第 9 期）。

¹¹² 依據內政部所發佈「國籍變更聲請程序」（1929 年 3 月 30 日發佈、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於台灣生效）第 1 條之規定，依照舊國籍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的規定申請取得國籍，必須由本人（或父母）出具規定程式之聲請書，檢附結婚證書，或公證書認知收養之書 件，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書，以及四吋（半身）照片三張。而又依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參陸丑蔭丁字第 16142 號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春字第 40 期）、以及台灣省政府參陸巴？府民丁字第 9672 號代電（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秋字第 1 期）所發佈的要求，除申請書格式應統一、應貼相片尺寸之外，又規定在「光復前結婚者，需加繳戶口謄本，光復後結婚者，應繳驗正式結婚證書」，且應詳加審核是否為合法婚姻。台灣省政府又於 1948 年時指示，「凡光復後日女與華男結婚，或光復前日女為台男之妾，或與台男同居多年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而台男之妻已死或台男從未結婚補行結婚儀式者，均應請求當地法院認證或公證，取具認證書或公證書，使得申請我國國籍，否則一律無效」，（台灣省政府參柒卯馬府綱丁字第 40449 號代電，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夏字第 20 期）。依據中央日報的報導，要求公證的理由乃是因為當時常有規避遣送之日女假結婚以加入我國國籍（中央日報，日女入我國籍 台省新規定，民國 37 年 4 月 26 日第 4 版）。此外，從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的聲請取得國籍資料中可以發現，聲請案中除備有聲請書、照片、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之外，亦通常附有地方人士所出具的保證書。參見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關於國籍案第 2、3、4 宗」，檔案編號：065.2 4。

¹¹³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致午梗署民（四）字第 8646 號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秋字第 22 期）；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參陸丑蔭丁字第 16142 號代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春字第 40 期）、台灣省政府參陸巴？府民丁字第 9672 號代電（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秋字第 1 期），台灣省政府參陸申灰府民丁字第 59751 號代電（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年秋字第 65 期）。

¹¹⁴ 例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民政處民國 35 年 11 月 14 日署民字第 43896 號代電，發佈通緝被認定與台民徐阿鳳假結婚之日女魚石千代子（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下冊）」，頁 863-864，國史館，1990），並以民國 35 年 11 月 14 日署民字第 43896 號電要求懲處其保證人（同前，頁 864）。台灣省政府也曾以參柒巴梗府綱丁字第 52822 號代電，發佈通緝未依法聲請取得國籍及遷徙手續的台民黃五之妻久下雪子（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夏字第 73 期）。

¹¹⁵ 表二中，由 1933 年至 1942 年之內台通婚共計有 349 對。但因不含 1943 年至 1945 年的數據，且總督府之統計可能有低估之虞，因此實際超出之數字，應低於 370 對。

¹¹⁶ 在共婚法生效之前結婚者有 55 對，未填寫結婚日期者有 51 對，填寫日期明顯錯誤者 11 名不列入計算（包含核准取得國籍日期早於結婚日期者 9 名、明顯印刷缺漏者 1 名、結婚時 6 歲者 1 名）。感謝林莉慈同學協助統計數據。

婚的情侶、或者是事實上的婚姻關係欲藉此動盪時期取得合法地位，¹¹⁷但也使得統治者高度懷疑聲請案件的真實性。而直到終戰十餘年後，我們仍可在報紙中，看到日本妻子「冒充中國人」被發現、或日本女性爲了避免與女兒分離而藏匿戶口的相關報導。¹¹⁸對於新統治者而言，這些謊報、假冒或藏匿的行爲乃是破統治秩序、紊亂國民與非國民界限的違法亂紀之舉，然而，對於因爲時代動盪而被迫分離的人們，特別是在「從夫」與「從父」的處理原則下處於不利地位的女性來說，又何嘗不是因爲被制度性的劣勢所迫，而以不合法的策略性行動來改善其處境？

（二）換湯不換藥：戰後舊國籍法中的性別歧視

終戰後國籍認定問題中的性別政治，與戰後舊國籍法的規定是密切相關的。新統治者所帶來的、制定於 1929 年而在 1945 年起施行於台灣的舊國籍法，與戰前的明治國籍法的相似性遠大於差異，延續了「從夫」與「從父」的原則，不過已有些許的改善。

1. 「從夫」的制度性鼓勵

首先，女性國籍的從屬性原則被加以延續、但同時也有所修正，嫁給本國男性的外國女性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除非依照其本國法保留國籍（第 2 條）；¹¹⁹但嫁給外國男性的本國女性則不當然喪失本國國籍，如果她自願喪失本國國籍，則必須聲請喪失國籍並經內政部許可（第 10 條第 1 款）。此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的男性，其妻子與子女也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除非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第 8 條）。但自願喪失國籍、歸化他國的本國男性，其妻子與子女並不隨同當然喪失本國國籍。除了有關歸化取得國籍的規定之外，舊國籍法勉強符合自 1958 年起於我國生效的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¹¹⁷本文一開始所提及的本田和子與傅俊乃這對日台情侶，如在終戰初期結婚，也會是戰後日台通婚潮當中的一對。

¹¹⁸ 例如聯合報的一則新聞報導了一位與台灣人結婚的日本女性，在戰後冒充中國人向戶籍機關申報戶口（但已於 1955 年離婚）（參見聯合報，日婦歸化、愛我中華，1958 年 8 月 28 日 3 版）也有另一則新聞報導了一位在戰前隨夫全家來台的日本女性，因爲其女兒與台灣人結婚於戰後留在台灣，她不願將女兒單獨留在台灣，但又因日僑身分無法申報戶口，因此一直藏匿戶口，在被發現後即遭驅逐出境（參見聯合報，東瀛一老嫗 匿台十餘年，1957 年 4 月 12 日第 3 版）。

¹¹⁹ 依據本條的規定，因婚姻、認領或收養而取得國籍，與因歸化而取得國籍不同。在 2000 年的新國籍法則取消了此種差別。

Women) 的要求。¹²⁰根據該公約，跨國通婚之成立與消滅、或者婚姻關係存續中夫的國籍變更，不應當然影響妻的國籍（第 1 條），本國人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脫離其本國國籍時，不妨礙其妻保留其國籍（第 2 條），而且應使本國人之外國妻子依照特殊優待的歸化手續申請取得國籍（第 3 條）。

修正後的女性國籍從屬性原則刪除了「因婚姻而喪失國籍」（marital expatriation）的規定，確實有助於改善女性與國家間的關係，使得與外國人通婚的台灣女性，不再因為跨國婚姻而自動喪失國民資格；相反地，必須是經由她自願的請求、以及國家的許可，才會斷絕她與國家之間正式的歸屬關係。換言之，就國籍的決定上，她擁有是否「從夫」的選擇權。然而，因婚姻而自願請求喪失國籍的規定僅適用於女性，¹²¹此種基於性別的「喪失國籍請求權」，正如同將「妻應從夫」改為「妻得從夫」一般，將「應」的強制性要求改變為「得」的自由選擇。然而，在從夫居的性別現實下，這種形式上的選擇權有多大的實踐空間呢？

男性公民的外籍配偶可以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女性公民的外籍配偶則必須申請歸化，則是強化「從夫」性別規範的另一種差別待遇。歸化的要件十分嚴格，¹²²選擇「從妻居」的外籍配偶（也就是俗稱的「洋女婿」）很難符合資格，特別是他們大多不願意放棄原有國籍，於是只能以外僑的身分在台居留，從而面臨居留、定居、工作、置產、健保上的種種不便。¹²³相對地，本國男性的外籍配偶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雖然也需以放棄其原有國籍作為取得的前提，¹²⁴但不需

¹²⁰ 該公約經中華民國政府於 1958 年 2 月 12 日簽署、1958 年 7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而自 1958 年 12 月 21 日起於我國生效。

¹²¹ 舊國籍法第 11 條有關自願喪失國籍的規定，一體適用於「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因此，男性公民如因跨國婚姻之故而欲自願喪失國籍，則適用本條之規定。但依此法喪失國籍者，如欲回復國籍，則依照舊國籍法第 16 條之規定，必須具備於中國有住所、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得以自立等要件，經內政部許可才得回復國籍。但依照舊國籍法第 15 條的規定，本國女性依照第 10 條第 1 款（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者，在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許可即得恢復國籍。

¹²² 依據舊國籍法第 3 條、舊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3 條、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1 條（1994 年變更為「國籍變更申請程序」）之規定，申請歸化必須：1)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2)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3)品行端正（依照舊國籍法施行條例規定必須提出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國籍變更申請程序規定此二人之保證書必須有對保，而國籍變更申請程序則是規定需提出警察記錄證明書）；4)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財產或藝能（服務）證明書正本）。

¹²³ 廖書雯，洋女婿，「娘家」歸不得—洋女婿來台居留、工作及小孩國籍之探討，法律與你第 80 期，頁 144-150，1994 年；吳惠娟採訪，台灣不是「外」子家—「女中男外」異國婚姻法律輯，法律與你第 113 期，頁 9-22，1997 年。

¹²⁴ 依據「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1 條之規定，依舊國籍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的規定申請取得國籍必須提出放棄原有國籍證明書。該法於 1994 年被「國籍變更申請程序」所取代，而新法第 3 條則規定必須提出經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驗證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及中譯

受到歸化要件的限制，也較容易取得依親的居留簽證。¹²⁵這種性別化的歸化要件與程序是對於「從夫」的制度性鼓勵，並且也意味著在國家界線的劃定上，樂意接納作為男性公民配偶的外國女性，但卻相對地不歡迎、甚至排斥作為女性公民配偶的外國男性。從歷年歸化取得國籍人數統計表中所顯示 1950 年至 2000 年的數據，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取得國籍者幾乎全為「為國人之配偶」的外國女性，而女性公民的外籍配偶雖得「自願歸化」，但為數非常之少。¹²⁶在此，我們又再一次看到男性公民在國家成員的界定上所享有的特權。

表七 歷年歸化取得國籍人數統計表（按原因與性別）1950-2004

年別	總計		自願歸化		為國人之配偶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為國人之養子女		領域內		未成年人之父母或養父母現為國人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我國領域內		曾在我國領域內居留十年以上		有殊勳於我國		隨同		為國人認領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7	4	1	3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8	164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9	135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0	93	8	85	1	5	-	70	-	-	2	5	-	-	-	-	-	-	-	-	-	-	-	5	5
1961	77	11	66	2	1	-	57	-	-	2	1	-	-	-	-	-	-	-	-	-	-	1	7	6
1962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3	58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4	8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5	5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國籍變更程序」於 2001 年廢止。

¹²⁵ 廖書雯，洋女婿，「娘家」歸不得—洋女婿來台居留、工作及小孩國籍之探討，法律與你第 80 期，頁 145-146，1994 年。

¹²⁶ 由於在當前台灣的法體制下，中國配偶並非外籍配偶、不適用國籍法的規定，因此以下所討論之國籍得喪變更問題以及統計數據，均不包括中國配偶。有關國家成員界限劃定與中國配偶的關係，是值得另文探討的問題。

年別	總計		自願歸化		為國人之配偶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為國人之養子女		領域內		未成年人之父母或養父母現為國人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我國領域內		曾在我國領域內居留十年以上		有殊勳於我國		隨同		為國人認領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66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7	10	-	10	-	-	-	-	-	-	7	-	-	-	-	-	-	-	-	-	-	-	-	-	3	
1968	133	1	120	-	-	-	-	-	-	3	-	-	-	-	-	-	-	-	-	-	-	-	-	97	
1969	182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0	119	8	111	1	-	-	101	-	-	2	5	-	-	-	-	-	-	-	-	-	-	-	5	5	
1971	99	8	91	1	1	-	84	-	-	-	2	-	-	-	-	-	-	-	-	-	-	-	7	4	
1972	645	1	644	1	2	-	637	-	-	-	4	-	-	-	-	-	-	-	-	-	-	-	-	1	
1973	65	1	64	-	1	-	62	-	-	1	1	-	-	-	-	-	-	-	-	-	-	-	-	-	
1974	105	7	98	-	-	-	93	-	-	2	3	-	-	-	-	-	-	-	-	-	-	-	5	2	
1975	79	4	75	2	-	-	70	-	-	-	-	-	-	-	-	-	-	-	-	-	-	-	2	5	
1976	120	3	117	1	1	-	114	-	-	-	2	-	-	-	-	-	-	-	-	-	-	-	2	-	
1977	115	2	113	2	4	-	103	-	-	-	6	-	-	-	-	-	-	-	-	-	-	-	-	-	
1978	100	5	95	3	1	-	88	-	-	-	-	-	-	-	-	-	-	-	-	-	-	3	2	3	
1979	107	11	96	6	8	-	84	-	-	-	-	-	-	-	-	-	-	-	-	-	-	-	5	4	
1980	116	9	107	6	2	-	102	-	-	-	-	-	-	-	-	-	-	-	-	-	-	-	3	3	
1981	132	20	112	16	20	-	92	-	-	-	-	-	-	-	-	-	-	-	-	-	-	-	4	-	
1982	127	16	111	11	15	-	91	-	-	-	2	-	-	-	-	-	-	-	-	-	-	-	5	3	
1983	92	10	82	10	6	-	66	-	-	-	9	-	-	-	-	-	-	-	-	-	-	-	-	1	
1984	80	9	71	7	3	-	64	-	-	-	1	-	-	-	-	-	-	-	-	-	-	-	2	3	
1985	79	10	69	8	7	-	62	-	-	-	-	-	-	-	-	-	-	-	-	-	-	-	2	-	
1986	156	16	140	12	2	-	124	-	-	4	11	-	-	-	-	-	-	-	-	-	-	-	-	3	
1987	152	20	132	-	-	-	114	-	-	4	9	-	-	-	-	-	-	-	-	-	-	13	7	3	2
1988	116	18	98	16	10	-	81	-	-	2	4	-	-	-	-	-	-	-	-	-	-	-	-	3	
1989	60	20	40	19	10	-	28	-	-	1	1	-	-	-	-	-	-	-	-	-	-	-	-	1	
1990	95	32	63	28	19	-	35	-	-	4	8	-	-	-	-	-	-	-	-	-	-	-	-	1	
1991	130	52	78	46	40	-	25	-	-	6	8	-	-	-	-	-	-	-	-	-	-	-	-	5	
1992	86	30	56	26	26	-	25	-	-	2	3	-	-	-	-	-	-	-	-	-	-	-	2	2	
1993	127	65	62	59	23	-	37	-	-	6	2	-	-	-	-	-	-	-	-	-	-	-	-	-	
1994	137	31	106	23	17	-	83	-	-	5	5	-	-	-	-	-	-	-	-	-	-	-	3	1	
1995	129	27	102	17	17	-	78	-	-	5	5	-	-	-	-	-	-	-	-	-	-	-	5	2	
1996	318	35	283	32	22	-	252	-	-	2	8	-	-	-	-	-	-	-	-	-	-	-	1	1	
1997	2,243	27	2,216	20	15	-	2,191	-	-	7	10	-	-	-	-	-	-	-	-	-	-	-	-	-	
1998	3,684	35	3,649	25	22	-	3,617	-	-	8	8	-	-	-	-	-	-	-	-	-	-	-	2	2	

年別	總計		自願歸化		為國人之配偶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為國人之養子女		領域內		未成人之父母或養父母現為國人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我國領域內		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十年以上		有殊勳於我國		隨同		為國人認領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9	4,627	47	4,580	41	32	—	4,537	—	—	5	8	—	—	—	—	—	—	—	—	—	—	—	—	—	1	3
2000	5,198	63	5,135	32	18	17	5,113	—	—	13	4	—	—	—	—	—	—	—	—	—	—	—	—	—	—	—
2001	2,204	104	2,100	62	86	24	1,995	4	2	6	7	—	—	2	5	—	—	3	1	—	—	3	4	—	—	—
2002	1,533	117	1,416	65	143	27	1,245	6	4	2	8	—	—	15	11	—	3	2	2	—	—	—	—	—	—	—
2003	1,465	54	1,411	26	59	20	1,340	2	3	1	1	—	—	2	5	—	1	3	2	—	—	—	—	—	—	—
2004	6,552	111	6,441	25	26	67	6,371	3	7	1	2	—	—	15	27	—	1	—	3	—	—	—	—	4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同時值得一提的是，已婚女性身分的從屬性原則及其修正，也被運用於山胞原住民身分的法律上定義。依據台灣省政府的行政命令，女性山胞與平地男子結婚，即喪失山胞身分；相反地，男性山胞除非入贅平地女子，否則不因婚姻而喪失山胞身分。¹²⁷這樣的法律規範傳達的訊息非常簡單明瞭：與漢人通婚的女性山胞，因為嫁給了外人而使得自己也成為外人；但男性山胞不論和誰通婚，都不影響其山胞身分，除非他在婚姻關係中處於「妻子」的位置（in a wifely fashion）。這同時也意味著，民法上所採用的漢人婚姻制度（嫁娶婚與招贅婚）被用以定義原漢通婚的型態。

此外，嫁入、以及入贅山胞原住民家的平地男女皆不得因通婚而取得山胞原住民身分。¹²⁸換言之，無論男性或女性山胞原住民，都不能使其平地人配偶在法律上成為「我族」的一份子。暫且不論這樣的政策乃是以一種由上而下的方式被制訂與實施，「山胞原住民身分只出不進」、「平地人身分只進不出」的政策，是否有助於弱勢族群存續的保障呢？一方面，這也許可以避免強勢族群大量滲入弱勢族群而導致其滅亡，同時也避免土地的流失；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有助於維繫漢族優越的不平等結構，因為強勢族群不被允許「向下沈淪」取得弱勢族群的身分。而不分性別、一視同仁地將平地配偶拒絕在種族族群界線

¹²⁷ 1980年「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3條（台灣省政府令六九府民四字第30738號，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69年夏字第6期）。在1980年之前，山胞身分並不因與外人結婚而有所改變。參見1956年「本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3項（台灣省政府府民一字第1097085號，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45年冬字第6期）。

¹²⁸ 1980年「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民國69年4月8日台灣省政府令六九府民四字第30738號)第3條。

之外，又是否代表了性別平等的實踐？在此，我們必須留意，女性的山胞原住民身分會因與平地人通婚而喪失，而她又不能被允許將平地配偶變成我族的一份子，這意味著她與外人的婚姻同時也使得她自己成為外人。在 1991 年的修法之後，女性山胞原住民不再因為與平地人結婚而喪失其山胞身分；相反地，與平地人結婚的女性山胞原住民、以及入贅平地女性的男性山胞原住民都可以「選擇」喪失山胞原住民身分。¹²⁹正如同前述有關戰後舊國籍法中對於女性國籍從屬性原則的微幅修正，從「應喪失」到「得自願喪失」的改變，確實有助於改善女性山胞原住民與其族群的關係，但同時因為特別賦予女性山胞原住民、以及入贅平地女性的男性山胞原住民此種身分放棄權，而傳達了這樣的一個訊息：女人可以選擇離開，但男人必須留下。

2. 父系優先的子女國籍傳承

舊國籍法對於子女國籍的決定法則，以和明治國籍法十分類似的方式構築了另一面向的性別歧視。在父系優先的血統主義下，子女的國籍原則上從父，這包括婚生子女、以及經本國人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第 1 條第 1、2 款、第 2 條第 2 款）。因此，本國女性與外籍配偶的婚生子女不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本國女性與外籍伴侶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只有在生父身分不明、或是生父未認領的情況下，才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第 1 條第 3 款、第 2 條第 2 條第 3 款）。¹³⁰這種「從父」的原則也進一步被落實於 1953 年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除非無父、或父為贅夫時才依母之本國法（第 19 條前段）。¹³¹因此，原則上，女人是為了男人的國家生育國民。

在跨國的親密關係中，男性公民的婚生或經認領之子女成為父親國家的成員，而女性公民——無論其是否與小孩的生父有合法的婚姻關係——卻無法將其國籍傳承給其子女，唯一的例外是「父無可考或無國籍」。由於無國籍的情況非常罕見，這樣的規定幾乎等同於是只有「父不詳」的私生子，才能和母親成為同一

¹²⁹ 1991 年「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內政部台 80 民內字第 8072256 號令）第 3、5 條，1994 年「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內政部台 83 內民字第 8384773 號）第 3、5 條。

¹³⁰ 此外，舊國籍法也兼採出生地主義，依據第 1 條第 4 款的規定，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¹³¹ 不過，第 19 條後段也規定，如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母以及子女仍為中華民國國民，則依中華民國法律。

國人。只要外籍父親的身分被確認（認領或準正），子女即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舊國籍法第 10 條第 2 款）。因此，父親缺席的時候，母親可以、而且必然要將國籍傳承給子女；而父親則可以藉由婚姻或認領，相對自由地選擇是否將國籍傳承給子女。台灣男性在海外所遺留的私生子問題即是父職可選擇性的典型例子。被稱為「台灣種仔」的台灣男性海外私生子，如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便必須確認其生父為中華民國國民，但這些「播種者」卻因為身分難以被確認，因此便無須承擔父職。¹³²

此外，在女性得例外將國籍傳承給子女的時候，這種傳承國籍的能力所附帶的是諸多的不利益。相對於上述父親因為難以被確認、而無庸承擔父職的情況，由於母親可得被確認，因此她必然得單獨承擔親職。台灣女性與美國大兵的混血子女便是很好的例子。正如其他許多美軍的海外基地總是附帶生產了許多被遺棄的美軍與當地女性所生的混血子女，在美軍駐台期間，美國大兵也製造了不少混血子女，而賽珍珠基金會（The Pearl S. Buck Foundation）更於 1968 年起在台灣設立分會以幫助這些（特別是被遺棄的）混血兒。¹³³一則聯合報於 1973 年的報導指出，當時台灣的混血子女大約有七、八百人，大多是「中美混血」，並且也大多是「美軍與酒吧女所生」。¹³⁴這些混血兒當中，有幸如社會學者夏曉鵬所描寫的童年友伴黛比一般、得以與母親隨同美軍父親「回」到美國的混血兒，¹³⁵是幸運的少數。大多數的混血兒未得到父親的認領，¹³⁶因為「父不詳」而承繼了母親的國籍，同時也承擔了被遺棄的私生子污名，而母親則背負了污名與獨立撫養

¹³² 便會有一名台灣農耕隊於非洲所留下的混血兒（黃花蓮），透過當年駐西非多哥共和國農耕隊的分隊長希望尋找生父，但卻無法達成。參見聯合報，「黃花蓮的故事」—記述一棵被遺忘的台灣種仔，2001 年 3 月 17 日第 15 版。

¹³³ 參見賽珍珠基金會台灣分會之歷史沿革說明，http://www.psb.org.tw/about_us.htm，查訪日期：2005 年 9 月 5 日。

¹³⁴ 聯合報，混血棄兒 流浪天涯 何去何從 前途茫茫，1973 年 2 月 26 日第 3 版

¹³⁵ 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頁 10-12，2002 年。

¹³⁶ 根據賽珍珠基金會受理案件的統計，該會迄 1993 年所受理的八百多個案件中，僅有十分之一是具有美國國籍的混血兒，其餘均為私生子或無國籍。參見聯合報，大兵爹地回美國 難跟媽咪入中國 混血兒沒國籍 生出了第二代也沒國籍，1993 年 7 月 18 日第 6 版。依美國法典第 8 章第 1049 條 a 項（8 U.S.C. § 1409(a)），美國男性必須滿足特定要件，才能使其出生於領土之外的非婚生子取得國籍，這些要件包括與該非婚生子的母親結婚、或者在其年幼之時即積極地承擔父職。相對地，美國女性於領土外出生的子女，當然取得美國國籍。此規定在 Miller v. Albright (523 U.S. 420, 1998) 被宣告合憲，並進而在 Nguyen v. INS (121 S. Ct. 2053, 2001) 再次確認之。這種性別化的國籍認定假設了母親身份是在子女一出生時即被確立，父親的身分則需要法律的擬制，而其結果便是將大部分美國大兵於海外的私生子排除於美國公民資格之外。相關討論參見註 41 文。

的責任。媒體上不乏有關被美軍遺棄的混血子女及其母親處境的報導。¹³⁷身為混血兒的職藍明星鄭志龍便曾表示，混血兒看來可愛的外表所帶來的，其實是令人不快的特殊眼光，他沒有見過父親，只有在被小朋友欺負時會大聲說：「別惹我，我爸爸是美國海軍上將」。¹³⁸另一位混血兒也訴說了這樣的心聲：

...美國大兵「花錢了事」，而母親卻已懷有身孕，毅然負起生養教育的責任。...有些老師課堂上公然冷嘲熱一諷，同伴也時常捉弄我，白天在外受到委屈，回到家卻不敢對被人拋棄仍須獨力扶養我長大的母親訴苦，一片對父親的孺慕之情，更是從不敢提及。...¹³⁹

被美國大兵遺棄的台灣母親與混血子女處境維艱，至於那些得到父親的承認而取得美國國籍、但隨母親居住於台灣的混血子女，她/他們的情況則有另一番困難之處。正如同其他「國籍從父、居住地從母」的混血子女，這些美軍與台灣女性所生的子女必須以外僑的身分在台灣居留，不僅在居留、工作等方面遭遇種種窒礙不便，甚至可能因為未在美國居住滿一定期限而喪失美國國籍、成為無國籍人，而即便想要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也有諸多困難。¹⁴⁰這都在在說明了「從母」所可能面臨的不利益。

此外，父親在定義國家成員上所享有的特權，也同樣表現於山胞原住民身分的認定之上。在 2000 年的原住民身分法之前，山胞原住民與平地人所生的子女之身分從父，因此，男性山胞原住民與平地女性的婚生子女或已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必須被登記為山胞原住民，女性山胞原住民與平地男性所生的子女，不能取得山胞原住民身分，除非「父不詳」。¹⁴¹法律上族群界限的劃定乃是父系中

¹³⁷ 聯合報，兒生中西合璧 何？深耕藍田 青樓女曾會金髮客 識其面並不知其名，1954 年 7 月 20 日第 5 版；聯合報，受託撫養女嬰 含辛茹苦十三年 美籍生父要接回 阿慧拒絕放洋，1988 年 6 月 15 日第 6 版；聯合報，混血兒悲歌 落魄通緝犯攜三子投案，1999 年 1 月 26 日第 9 版；聯合報，「黑人牙膏」心戚戚 她 聲援非洲棄兒，2001 年 4 月 4 日第 5 版。

¹³⁸ 聯合報，分擔洋娃娃的美麗與哀愁，1996 年 3 月 26 日第 5 版。知名影星費翔的父親也是駐台美軍。

¹³⁹ 聯合報，我是這樣長大的 一名混血兒的心聲，1988 年 4 月 23 日第 9 版。

¹⁴⁰ 聯合報，多少中美混血兒 兩邊不是人，1993 年 5 月 22 日第 3 版；聯合報，「大兵爹地回美國 難跟媽咪入中國 混血兒沒國籍 生出了第二代也沒國籍」，1993 年 7 月 18 日第 6 版。

¹⁴¹ 1956 年「本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 4 項，1980 年「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3 條，1991 年「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3 條，1994 年「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內政部台(83)內民字第 8384773 號）第 3 條。

心的，而這正是將漢人的法則適用於原住民的結果。¹⁴²因此，這種山胞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原則不僅是一種性別歧視，同時也表現了藐視原住民族自主性的漢人優越主義。

五、從「身分位置」到「自願選擇」：新千禧年的法律改革及其批判

（一）去性別化的劃界法則

Candice Lewis Bredbenner 在她對於美國國籍法的歷史分析中，探究了女性、婚姻與國家之間糾結的關係，特別是女人逐步取得獨立國籍資格、以及傳承國籍能力的過程。¹⁴³台灣的國籍法規範也顯示出類似的發展趨勢。前述國籍認定上的性別歧視，在 2000 年有了巨大的改變，而促成此變革的重要動力之一，便是婦女團體與賽珍珠基金會、洋女婿自救聯誼會等共同推動的國籍法修法運動。於 1994 年由內政部提出了國籍法修正草案，歷經多年的延宕，終於在 2000 年立法院通過了新國籍法，並且在立法理由以及審議中，均提出應落實男女平等的保障。¹⁴⁴隔年，新的原住民身分法也通過生效，並且同樣也標舉了男女平權的精神。

2000 年的新國籍法以及 2001 年的原住民身分法均試圖以性別平等的理念來改寫國家和族群成員的認定法則，而其實踐性別平等的方式，便是刪除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首先，女性國籍的從屬性被廢除了，男性公民的外籍妻子不再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本國人民的外籍配偶，必須經由相同的歸化要件認定與程序才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¹⁴⁵原本只賦予給女性公民的、因跨國婚姻而得自願選擇放棄國籍的權利，則一體適用於男性與女性公民（新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如此一來，跨國婚姻對於國籍身分的影響便不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此外，歸化的效力，也不再一併及於歸化人之妻以及子女。因此，女性與國家之間的聯繫，不再以丈夫為中介。同樣地，原住民的身分的喪失也不再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依照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不當然喪失原住民身分，

¹⁴²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22，元照，2004。

¹⁴³ Candice Lewis Bredbenner, *A NATIONALITY OF HER OWN: WOMEN, MARRIAGE, AND THE LAW OF CITIZENSHIP* (1998).

¹⁴⁴ 立法過程請參見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國籍法修正案」，立法院公報處，2000 年；賴來焜，「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以新國籍法為中心」，頁 53-82，自刊，2000 年。

¹⁴⁵ 新國籍法第 3、4 條，國籍法施行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對於 2000 年國籍法中歸化程序之介紹，參見何明瑜，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70 期，頁 78-198，1992 年；賴來焜，同前註 143，頁 142-165。

但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而且非原住民也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條、第 9 條）。

在子女的國籍以及原住民身分的認定上，性別中立的原則也大致上取代了差別待遇。2000 年新國籍法的重大變革之一，便是取消了父系血統主義，改採父母雙系主義，依據新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出生時、或出生於父母死後但父母死亡前為中華民國者，屬中華民國國籍。而且，依據同條第 2 項的規定，父母雙系主義也溯及既往適用於國籍法公布時的未成年人，因此使得修法前出生的混血子女，只要於新法公布時（2000 年 2 月 9 日）尚未成年，仍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如此，將國籍傳承給子女的能力被去性別化了，不再是男性公民的特權，雖然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尚未修正的情況下，父親的本國法仍舊優於母親的本國法。

有關原住民子女的身分認定，則試圖結合性別平等與對原住民自主性的尊重，一方面賦予原住民女性將原住民身分傳承給子女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將子女身分的決定權「下放」給父母，讓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雙方藉由子女的從姓與命名方式來決定其身分：如採原住民一方之姓、或傳統名字，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4 條第 2 項）。而且，此約定從姓或傳統名字的權利，不受到民法第 1059 條的限制（第 7 條第 1 項）。這使得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關係中的女性（包括與非原住民通婚的原住民女性、以及與原住民通婚的非原住民女性）得以擺脫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父姓」的桎梏，享有子女從姓的協商權。此外，原住民女性的非婚生子女也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除非經非原住民的生父認領、並且約定不從母姓或不採原住民的傳統名字（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至於男性原住民的非婚生子，則可以在其認領、並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的傳統名字時，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6 條第 3 項）。因此，非原住民生父的認領將不會影響原住民女性將原住民身分傳承給非婚生子的能力，除非她同意子女改從父姓或不採傳統名字；而原住民生父的認領，也不當然使非原住民女性的非婚生子取得原住民身分，除非她同意子女改採父姓或傳統名字。

（二）中立法律下的性別現實

這些去性別化的法律改革，確實有助於改善女人與國家的關係。國家成員的資格不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長久以來支配國籍法的「從夫」與「從父」法則被

廢除了，取而代之的是性別中立的原則：不論男女，其國籍都不因跨國婚姻而自動有所改變，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建立或喪失與國家之間的歸屬關係；不論母親或父親，都可以將國籍傳承給子女、創造國家的新成員。而且，一國之內種族族群成員身分的認定也改依性別中立的原則來決定，甚至更進一步讓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父母可以藉由約定子女姓氏命名的方式、來協商子女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因此，在女性與國家、與種族族群群體之間關係的重構中，成員身分被以去性別化的方式重新概念化了，群體成員資格的得喪變更，都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這樣性別中立的法律，是否恰當地描繪了性別平等的理念、並有效地加以實踐呢？

從台灣法的歷史性脈絡來觀察，新千禧年的國籍法與原住民身分法的制訂與修正，並非個別、獨立的事件，而是法律體系朝著去性別化的方向發展的一環。特別是從戰後婦運的法律改革中，我們可以看到性別中立的思考如何影響了改革者與立法者對於平等的理解與想像：由於「看得到性別」的差別待遇被認為是造成歧視的根源，因此，「看不到性別」的相同待遇便成為達到平等的手段。這種將性別中立等同於性別平等的思考，並非台灣所獨有，我們在美國法的發展中可以看到類似的軌跡，而這更與台灣法律的西方法化有著密切的相關。¹⁴⁶然而，以下的分析將指出，以去性別化的方式來實踐平等並非如想像中的美好。

首先，在「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的區分仍未被打破的情況下，賦予母親傳承國籍以及原住民身分的能力，並未根本性地挑戰親職的性別建構。我們必須留意，父親將國民或原住民身分傳承給子女的前提是其在法律上被確認的親子關係，而這就必須透過認領、或與母親之間的婚姻關係。換言之，必須建立於某種法律建構（a legal construction）之上。相對地，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則被認為是一種生物性的事實（a biological fact）。只要認領仍舊是一種男人才能做的行為與選擇（a man's act and a male choice），¹⁴⁷只要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差別依舊存在，那麼男人就可以相對自由地選擇是否承擔父職、是否將子女變成他的同一國人。海外「台灣種仔」尋父的故事，說明了男人可以選擇當個不負責任的「播種者」（當然，也可選擇當個負責任的「播種者」），而台灣女性獨立養育與美軍

¹⁴⁶ 有關以女性主義的觀點分析台灣法的西方法化過程、以及其中殖民主義、近代化和性別平等之間的糾葛，參見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 40 卷第 1 期，頁 183-248，2002。

¹⁴⁷ 民法第 1067 條所規定的強制認領則是例外。

所生的混血兒的故事，則說明了母親得以將國籍傳承給子女的同時，也必須單獨承擔母職。新國籍法與原住民身分法使得異國婚姻下的本國母親、以及原住民和非原住民通婚的母親得以讓子女取得國籍或原住民身分，但並未根本性地改變這種「志願役的父職」相對於「義務役的母職」的親職建構，因為「非婚生子」仍舊必須透過父親的行為（結婚或認領）才能成為父親國家或族群的成員。

其次，由於跨國通婚不再當然影響女性的國籍，而男性與女性均可自願選擇是否基於婚姻而建立、或與國家之間的聯繫，這種形式上的相同待遇並不必然帶來實質上的性別平等。法律上的相同待遇之所以被認為是平等的實踐，乃是以為婚姻關係中的雙方可以自由協商決定要居住於那一方的國家（如果未選擇居住於第三國的話），並且得自由選擇是否申請取得居住國的國籍、或者放棄自己的國籍。然而，這種對於個人選擇的強調，是建立在的抽象個人自由的假設之上，而忽略了現實上的不平等權力關係。「配偶」一詞在表面上是中性的，但隱藏在背後的卻是從夫的性別現實：「僅有少數的丈夫，是跟大多數的妻子一樣」（a few husbands are like most wives）¹⁴⁸成為「配偶」國家的國民、或者居住在「配偶」的國家。新國籍法賦予本國男性（與女性相同）得基於婚姻而自願喪失國籍的資格，然而，下表的數據卻顯示了，在 2000 年的新法施行之後，僅有非常少數的男性因跨國婚姻而選擇放棄其國民身分，¹⁴⁹而女性因跨國婚姻而自願喪失國籍的人數則並無太大改變。

表八 國籍之喪失人數按原因（1950-2004）

年別	總計			經生父認領或母為外國人		為外國人之配偶		為外國人之養子女		自願喪失		隨同喪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50	171	147	24	—	—	—	10	—	—	147	14	—	—
1951	16	2	14	—	—	—	5	—	—	2	9	—	—
1952	23	2	21	2	—	—	11	—	—	—	10	—	—
1953	85	7	78	1	1	—	36	—	—	5	41	1	—
1954	81	11	70	5	4	—	23	—	—	6	43	—	—

¹⁴⁸ Catha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73 (1987).

¹⁴⁹ 在 2000 年之前，男性亦可能基於跨國通婚而依照舊國籍法第 11 條的規定自願放棄國籍，但因該條自願喪失並未特別標示原因，因此無法從內政部的統計數據中辨別有多少男性自願喪失國籍是因為跨國通婚的緣故。

年別	總計			經生父認領或 母為外國人		為外國人之 配偶		為外國人之 養子女		自願喪失		隨同喪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55	104	10	94	—	—	—	35	—	—	10	59	—	—
1956	77	4	73	2	2	—	35	—	—	2	36	—	—
1957	94	6	88	—	4	—	23	—	—	6	61	—	—
1958	94	10	84	6	5	—	48	—	—	4	31	—	—
1959	89	11	78	1	7	—	71	—	—	10	—	—	—
1960	88	16	72	3	4	—	31	—	1	13	36	—	—
1961	123	15	108	1	5	—	97	—	—	14	6	—	—
1962	146	17	129	1	1	—	114	—	—	16	14	—	—
1963	126	19	107	7	3	—	50	—	—	12	54	—	—
1964	134	16	118	2	3	—	62	—	—	14	53	—	—
1965	112	19	93	1	3	—	54	—	—	18	34	—	—
1966	453	354	104	2	2	—	57	—	—	352	45	—	—
1967	355	223	132	4	2	—	67	—	—	219	63	—	—
1968	423	165	260	2	3	—	117	—	—	164	140	—	—
1969	504	220	284	8	11	—	132	—	—	212	141	—	—
1970	733	372	361	8	8	—	197	—	—	364	156	—	—
1971	653	321	332	3	1	—	192	—	—	318	139	—	—
1972	13,448	7,292	6,156	7	3	—	502	—	—	7,285	5,651	—	—
1973	236	139	97	3	8	—	44	—	—	136	45	—	—
1974	323	147	176	5	2	—	78	—	—	142	96	—	—
1975	513	143	370	3	4	—	183	—	—	140	183	—	—
1976	1,024	459	565	11	7	—	220	—	—	448	338	—	—
1977	1,155	477	678	12	11	—	198	—	—	343	330	122	139
1978	1,332	548	784	12	18	—	273	—	—	326	283	210	210
1979	1,189	502	687	9	10	—	258	—	—	326	281	167	138
1980	1,076	434	642	13	14	—	279	—	—	270	230	151	119
1981	1,026	384	642	15	13	—	282	—	—	252	220	117	127
1982	866	306	560	21	12	—	269	—	—	205	167	80	112
1983	881	309	572	14	6	—	309	—	—	197	159	98	98
1984	904	305	599	16	22	—	335	—	—	170	151	119	91
1985	1,038	371	667	27	7	—	308	—	—	235	228	109	124
1986	1,037	385	652	11	8	—	269	—	—	254	252	120	123
1987	865	351	514	12	9	—	256	—	—	250	172	89	77
1988	969	388	581	14	6	—	242	—	—	256	214	118	119
1989	983	382	601	8	9	—	254	—	—	252	223	122	115
1990	1,174	463	711	9	5	—	340	—	—	321	252	133	114

年別	總計			經生父認領或 母為外國人		為外國人之 配偶		為外國人之 養子女		自願喪失		隨同喪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1	1,181	464	717	5	1	—	280	—	—	304	290	155	146
1992	1,118	418	700	8	10	—	296	—	—	266	279	144	115
1993	1,175	415	760	8	7	—	375	—	—	285	259	122	119
1994	1,151	423	728	12	6	—	328	—	—	278	292	133	102
1995	1,121	364	757	9	11	—	332	—	—	260	320	95	94
1996	1,090	391	699	17	12	—	317	—	—	278	283	96	87
1997	1,204	401	803	4	2	—	341	—	—	309	353	88	107
1998	889	333	556	14	8	—	216	—	—	234	249	85	83
1999	976	375	601	4	10	—	252	—	—	283	255	88	84
2000	763	261	502	—	1	—	218	—	2	194	225	67	56
2001	802	305	497	2	1	2	205	6	3	239	240	56	48
2002	814	307	507	1	—	1	188	5	4	248	282	52	33
2003	869	334	535	1	—	1	224	3	2	274	259	55	50
2004	824	320	504	3	2	5	194	2	3	254	262	56	4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至於因婚姻而取得國籍的情況呢？表七的統計業已顯示，絕大多數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外國人，乃是本國男性的外籍妻子，而 2000 年國籍法的修正，並未改變這種性別分佈，以「為國人之配偶」身分歸化者，仍舊大多數是女性。此外，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截至 2005 年 6 月底為止，以外籍配偶身分合法在台灣居留者，90% 以上都是女性。¹⁵⁰ 換言之，台灣大部分的「外籍配偶」是俗稱的「外籍新娘」，也就是本國男性的外籍妻子，而非本國女性的外籍丈夫。在近年來因全球化所帶來的女性遷移浪潮下，這些外籍妻子急速地增加，從下表的數據中便可很清楚地看出，取得國籍的人數在東南亞跨國通婚興起之後開始遽增、並且絕大多數是女性的現象。

表九 歷年歸化取得國籍人數統計表（按原屬國籍及性別）（1950-2004）

¹⁵⁰ 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共計 85911 人，其中男性有 7294 人，女性有 78617 人。參見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民國 94 年第 29 週），<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拜訪日期：2005 年 9 月 6 日）

年別	性別	總計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越南	柬埔寨 (高棉)	緬甸	菲律賓	美國	德國	義大利	奧地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無國籍及 國籍不詳
1982	男	16	1	4	—	—	—	—	—	—	—	—	—	—	—	—	1	10
	女	111	5	89	—	—	—	—	—	—	—	—	—	—	—	—	3	14
1983	男	10	—	1	—	—	—	—	—	—	—	1	—	—	—	—	—	8
	女	82	1	72	—	—	—	—	—	—	2	—	—	—	—	—	2	5
1984	男	9	1	1	—	—	—	—	—	—	—	—	—	—	—	—	1	6
	女	71	2	65	—	—	—	—	—	—	—	—	—	—	—	—	1	3
1985	男	10	2	—	—	—	—	—	—	—	—	—	—	—	—	—	5	3
	女	69	5	54	—	—	—	—	—	—	2	—	—	—	—	—	1	7
1986	男	16	1	6	—	—	—	—	—	—	1	—	—	—	—	—	1	7
	女	140	1	132	—	—	—	—	—	—	3	—	—	—	—	—	2	2
1987	男	20	—	6	—	—	—	—	—	—	3	—	—	—	—	—	5	6
	女	132	1	112	—	—	—	—	—	—	15	—	—	—	—	—	2	2
1988	男	18	1	2	—	—	—	—	—	—	—	—	—	—	—	—	7	8
	女	98	1	72	—	—	—	—	—	—	12	—	—	—	—	—	6	7
1989	男	20	—	2	—	—	—	—	—	—	—	—	—	—	—	—	6	12
	女	40	—	29	—	—	—	—	—	—	—	—	—	—	—	—	4	7
1990	男	32	—	1	2	—	—	20	—	—	1	2	—	—	—	—	1	5
	女	63	—	21	2	12	—	18	—	—	8	—	—	—	—	—	—	2
1991	男	52	—	3	3	—	—	34	—	—	1	—	1	—	—	—	1	9
	女	78	—	26	3	—	2	32	1	—	2	—	—	—	—	—	2	10
1992	男	30	—	8	—	—	—	15	—	—	1	—	—	—	—	—	—	6
	女	56	—	23	2	1	1	12	—	—	7	—	—	—	—	—	2	8
1993	男	65	—	26	—	—	—	17	—	—	9	1	—	—	—	1	3	8
	女	62	—	26	1	3	1	3	—	—	15	—	—	—	—	—	6	7
1994	男	31	1	10	—	2	3	1	—	—	4	1	1	—	—	—	1	7
	女	106	—	31	4	14	14	—	—	1	28	—	—	—	—	2	2	10
1995	男	27	—	6	2	1	—	—	—	—	3	1	—	—	—	—	1	13
	女	102	1	25	11	11	13	1	—	1	22	—	—	—	—	—	4	13
1996	男	35	2	8	1	—	—	8	—	—	4	—	—	—	—	1	2	9
	女	283	1	25	5	184	20	2	1	8	23	—	—	—	—	1	6	7
1997	男	27	—	1	1	6	1	5	—	—	8	—	—	—	—	—	1	4
	女	2,216	—	19	3	1,997	27	51	—	49	56	—	—	—	—	—	6	8
1998	男	35	—	7	—	6	—	5	—	—	6	—	—	—	—	—	2	9
	女	3,649	—	26	24	3,058	53	171	11	114	175	—	—	—	—	—	8	9
1999	男	47	—	11	3	6	—	—	—	3	8	—	—	—	—	—	9	7
	女	4,580	—	31	23	2,727	37	907	183	352	303	—	—	—	—	—	6	11

2000	男	63	3	6	1	12	—	4	1	8	9	—	—	—	—	1	16	2
	女	5,135	—	8	11	2,052	86	2,200	325	165	273	—	—	—	—	—	12	3
2001	男	104	3	2	—	13	2	1	—	16	15	—	—	—	—	—	11	41
	女	2,100	5	8	14	320	77	1,279	96	49	205	—	—	—	—	1	8	38
2002	男	117	3	4	1	22	2	1	1	47	6	—	—	—	—	—	16	14
	女	1,416	7	4	11	238	137	514	151	146	160	—	—	—	—	—	9	39
2003	男	54	1	2	1	3	1	1	—	21	6	1	—	—	—	—	13	4
	女	1,411	6	3	11	261	92	407	317	114	187	—	—	—	—	—	2	11
2004	男	111	1	1	2	28	3	2	—	9	14	1	—	—	—	1	33	16
	女	6,441	11	3	5	2,863	60	2,349	690	116	309	—	—	—	—	—	13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理論上，本國男性的外籍妻子可以選擇是否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2000年之前）¹⁵¹或聲請歸化（2000年之後），但大多數外籍妻子都「選擇」取得丈夫的國籍。問題便在於，在國籍被當成是公民權的前提下，她有多少自由可以選擇「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呢？雖然法律不再預設外國妻子要成為丈夫國家的國民，但由於「不受保障的外來移民」與「享有權利的國民」的二元區分，使得公民權與移民/外僑身分不能並存，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便成為理所當然的「選擇」。尤其是，這些外籍妻子絕大多數都是相對弱勢的東南亞女性，藉由取得國籍、從而取得作為國民才能享有的公民權保障，更加顯得迫切。而且，在2000年的新國籍法將外籍妻子與丈夫相同對待、一律必須依照歸化的程序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大多數」在台的外籍妻子必須與「少數」在台的外籍丈夫一樣，符合一定的要件以聲請歸化，這便使得她們經常必須受制於本國人丈夫的控制。

這樣的性別現實說明了，在性別中立的法律下，女性國籍的從屬性其實並未成為歷史，而是被更新（updated）了。這正呼應了女性主義法學者 Joan Williams 的觀察，性別規範的語言逐漸地從「身分位置」（status）轉變為「自願選擇」（affect and choice）。¹⁵²國際女性人權學者 Karen Knop 和 Christine Chinkin 便曾表示，由於女性經常面臨必須放棄自己的國籍而改採配偶國籍的處境，其結果與

¹⁵¹ 雖然舊國籍法規定「為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國籍之取得，仍須透過聲請。換言之，也可選擇不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保留外僑身分。

¹⁵² Joan Williams, *Unbending Gender: WHY FAMILY AND WORK CONFLICT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2000).

傳統國籍法上女性國籍的從屬性是非常類似的。¹⁵³而且，不論聲請取得國籍、或歸化取得國籍，均以放棄原有國籍為前提，因此選擇成為丈夫國家國民的外籍女性，便無從將其原本的國籍傳承給子女，換言之，她也會因此而喪失了使自己的子女成為母國國民的能力：女人仍舊是為男人的國家生產國民。

在此，我們看到，將外籍配偶一視同仁對待（相同待遇），僅能在有限的程度上改善女性的處境，甚至可能造成等待歸化的困境。在國家成員身分的重新劃定上，去性別化的法律改革並未根本地改變不平等的性別現實。「從夫」與「從父」的原則不再以強制命令的方式存在，但結構性的規訓卻使得跨國通婚下的女人與小孩仍舊成為夫與父方國家的國民。在國籍與國家認同之間存在緊密（但非必然）關連的情況之下，這意味著國籍的法律規範依然有利於男性的國家想像（the male imagination of the nation）。不過，正視新法所造成的困境，並不表示我們必須走回頭路、恢復外籍妻子可以當然取得國籍的規定，或者將之「性別中立化」，使得「外籍配偶」皆得因為婚姻而當然取得國籍，藉此達成性別平等。別忘了，因婚姻而當然取得國籍乃是女性國籍從屬性的表徵，而且，我們更必須進一步思考，何以外籍配偶必須以放棄原有國籍、從而也喪失將原有國籍傳承給子女的能力為代價，來換取平等的保障？而又何以在國家成員界限的劃定上，跨國的異性戀婚姻受到特別的保障，相對地其他不受歡迎的移民則被排除在外，例如移工（migrant workers）便在客工計畫（guest worker program）之下被視為「用過即丟」的勞力、而無法享有歸化的資格？¹⁵⁴

性別中立的法律所預設的自由平等、無性別之差的個人，在現實上並不存在。而在現實生活中權力不對等的個人彼此之間，如何可能進行平等的協商、而這樣的協商結果又如何可能是平等的？我們無須否認自主選擇的重要性，但必須審慎思考，如何使得平等的自主選擇成為可能，避免舊的宰制型態以自由選擇之名借屍還魂？換言之，如何創造平等的選擇條件與情境？或許，我們必須思考的，是如何拆解國籍與公民權之間的必然連結，並且正視性別在國民身分的決定上所扮演的角色，而非假裝看不到性別。正如 Catherine Dauvergne 所提醒的，移民法對於規範女性的社群身份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於 1999 年立法通過、目

¹⁵³ Karen Knop and Christine Chinkin, *supra* note 11 at 550.

¹⁵⁴ 有關客工計畫下移工的處境與歸化資格的剝奪，參見曾熾芬，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頁 1-58，2004 年。

前也正研擬修訂中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所創設的永久居留制度，讓移民得以保有原來的國籍、但享有永久居留的保障，或許正提供了一個可能性。晚近，也有學者提出雙重或多重國籍（dual or multiple citizenship）、跨國/國際公民權（trans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citizenship）、全球公民權（global citizenship）、後現代公民權（postmodern citizenship）等概念，來挑戰以國籍為前提的傳統公民權概念。¹⁵⁵如果打破「不受保障的外國人」與「受保障的本國人」的二分結構，模糊化二者的分界，讓移民身分也可以享有一定的公民權保障，跨國通婚的外籍配偶便不至於因為保留原來的國籍而遭受種種的不利益，如此，放棄原來的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才能是一種相對自由的選擇。

六、結語

女性主義法學者 Leti Volpp 曾經說，「國家的界線乃是建立在排除特定群體的基礎之上。」¹⁵⁶從以上台灣的國民身分法律規制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個性別化的過程：跨國通婚的本國女性、本國女性與外國男性所生的子女被一再地排除於國家成員界限之外，而本國男性的外國妻子、以及與外國女性所生的子女則被寬容地接納。這種性別化的排除與接納過程強化了從夫與從父的性別規範，從而形成了在國家成員界限劃定上的性別不平等關係。我們也看到了，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對於跨種族族群通婚的規範如何展現了殖民主義與性別宰制的糾纏關係；而在戰後初期國民界限的重新劃定中，又如何「排日容華」的原則下實踐了女性國籍的從屬性、以及父系中心的國籍認定。

這樣的發展，說明了性別宰制的型態逐漸由「身分位置」的規制朝向「自願選擇」的轉化，同時也證明了，形式上的自由選擇與性別中立，並不必然等同於實質的性別平等。但壓迫往往也伴隨了抵抗。這部不平等的歷史，同時也呈現了邁向性別平等的努力。新千禧年的法律改革廢除了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賦予女性獨立的國籍/原住民身分、以及傳承國籍/原住民身分給子女的能力。這樣的改革有助於改善女人與國家的關係，但是，以去性別化的方式構築性別平等的藍

¹⁵⁵ Robin Silbergeld, *Women, Utopia, and Narrative: Toward a Postmodern Feminist Citizenship*, 12 *HYPATIA* 156 (1997); Linda Bosniak, *supra* note 11; Kim Rubenstein and Daniel Adler, *supra* note 11; Seyla Benhabib, *THE CLAIMS OF CULTURE: EQUAL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GLOBAL ERA* (2002).

¹⁵⁶ Leti Volpp, *supra* note 11 at 84.

圖，卻無法對抗被翻新的性別宰制機制。因此，我們必須根本地思考，如何可能走出自由選擇、性別中立被等同於性別平等所導致的侷限與困境？雖然本文的討論著重於分析性別不平等的歷史樣態，而較少著墨於如何達成平等，但也唯有深入瞭解性別不平等的在地歷史縱深，我們才能進一步想像平等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 小熊英二（1999），「〈日本人〉の境界—沖繩・アイヌ・台湾・朝鮮植民地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東京：新曜社。
- 山口弘一（1910），「日本國際私法論」，東京：巖松堂書店。
- 山田三良（1940），「國際私法」，東京：有斐閣。
- 中西牛郎（1914），「同化論」，台北：佐藤源平發行。
-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1989），「內政法令解釋彙編—戶政類」，台北：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王泰升（1997），「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自刊。
- 王泰升（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
- 王泰升（2002），「台灣法的斷裂與延續」，台北：元照。
- 王泰升（2004），「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
- 王泰升（2005），「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
- 王泰升（2005），台灣人民的「國籍」與認同：究竟我是哪一國人或哪裡的人？發表於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研討會。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53-354，元照，2001。
- 台中縣政府編印（2001），「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台中：台中縣政府。
- 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1936），「戶口關係例規集」，台東：台東廳警務課保安係。
- 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印（1947），「台灣省日僑遣送紀實」，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
- 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1965），「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台中：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1946），「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公報。
-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檔案。

- 台灣總督府企畫部（1941、1942），「台灣人口動態統計」，台北：台灣總督府企畫部。
- 台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1940），「台灣人口動態統計記述編」，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 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7～1939），「台灣總督府人口動態統計」，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 台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台灣人口動態統計記述編」，台北：台灣總督府總務局。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高砂族調查書」，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 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925），「戶口制度」，東京：松華堂。
- 田中宏（1975），日本の台湾・朝鮮支配と国籍問題，法律時報第 47 卷 4 号，頁 85-97。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2000），「國籍法修正案」，台北：立法院公報處。
- 池原季雄、江川英文、山田鐸一（1973），「國際私法（總論）國籍法」，東京：有斐閣。
- 何明瑜（1992），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70 期，頁 149-204。
- 何鳳嬌編（1990），「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
- 吳惠娟採訪（1997），台灣不是「外」子家—「女中男外」異國婚姻法律輯，法律與你第 113 期，頁 9-22。
- 李金梅（1996），敢情是油麻菜籽命,飄到哪兒,就長在哪兒?--試論當代臺灣女性主義與國家的愛恨情仇，騷動第 2 期，頁 91-94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93-151。
- 邱純惠（2001），日治時期內台共婚問題初探，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台北：樂學出版社。
- 邱貴芬（1996），後殖民女性主義—性別、階級、族群與國家，收於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女書店，頁 253-254。

- 長尾景德（1920），內台人間の共婚は公認せらる，台法月報第 14 卷第 10 號，頁 11-15。
- 阿部由理香（2001），「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唐山。
- 島田三郎（1920），內台融合の根本問題，台灣青年第 1 卷第 4 號，頁 3-4。
- 徐佳青（1997），婦解運動、國家資源和政治參與，騷動第 3 期，頁 88-92
- 栗原純（1999），台灣と日本の殖民地支配，收於岩波，「岩波講座 世界歴史 20 アジアの〈近代〉 19 世紀」，東京：岩波書店。
- 秦孝儀主編（1990），「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張旭宜（1998），日據時期台灣原住民法律地位之爭辯，台灣史料研究第 12 期，頁 14-24。
- 張毓芬（1999），「女人與國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淺川晃広（2002），明治国籍法から昭和国籍法へ旧植民地出身者の国籍処理をめぐって，日本学報第 21 号，頁 1-19。
- 淺野豐美（2000），日本帝国における台湾「本島人」と「清国人」の狭間—国籍選択権と台湾法制—，現代台湾研究第 19 号，頁 76-79。
- 陳昭如（2002），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 40 卷第 1 期，頁 183-248。
- 陳增福（1920），台灣の共婚と自治，台灣青年第 1 卷第 4 號，頁 45-47。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頁 1-58。
-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1989），「台灣總督府」，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 嘉常慶編纂（1932），「台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 廖書雯（1994），洋女婿，「娘家」歸不得—洋女婿來台居留、工作及小孩國籍之探討，法律與你第 80 期，頁 144-150。
- 趙彥寧（2003），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頁 59-102
- 劉毓秀（1997），女性、國家、公民身分：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店。

- 橫田喜三郎（1943），「平時國際法第二部 國籍法、國際聯盟規約」，東京：日本評論社。
- 賴來焜（2000），「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以新國籍法為中心」，台北：自刊。
- 龍瑛宗（1991），龍瑛宗集，前衛。
- 藍佩嘉（2002），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8 期，頁 169-218。

- Augustine-Adams, Kif (2000), *Gendered States: A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of Citizenship and Nation*, 41 VAL J. INT'L L. 93.
- Benhabib, Seyla (2002), *THE CLAIMS OF CULTURE: EQUAL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GLOBAL ERA*.
- Bosniak, Linda (2000), *Citizenship Denationalized*, 7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447.
- Bredbenner, Candice Lewis (1998), *A NATIONALITY OF HER OWN: WOMEN, MARRIAGE, AND THE LAW OF CITIZENSHIP*.
- Brubaker, Rogers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Ann Russo, & Lourdes Torres eds. (1991),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 Chang, Robert S. and Keith Aoki (1997), *Centering the immigrant in the inter/national imagination*, 85 CAL. L. REV. 1395.
- Chen, Chao-ju, *Mothering under the Shadow of Patriarchy: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Motherhood and Its Discontents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forthcoming)
- Chen, Lung-chu & W. M. Reisman (1972), *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 81 YALE L.J. 599.
- Chinkin, Christine (2003), *Women, Nationality and Citizenship*, in WOMEN 2000 1-22 (UN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 Chlopak, Erin (2002), *Mandatory Motherhood and Frustrated Fatherhood: The Supreme Court's Preservation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American Citizenship Law*, 51 A. M. U. L. R. EV. 967.
- Collins, Kristin (2000), *When Fathers' Rights Are Mothers' Duties: The Failure of*

- Equal Protection in Miller V. Albright (118 S. Ct. 1428 (1998))*, 109 YALE L.J. 1669.
- Cott, Nancy (1998), *Marriage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1830-1934*, 103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440.
- Czapanskiy, Karen (1991), *Volunteers and Draftees: The Struggle for Parental Equality*, 38 UCLA L. REV. 1415.
- Fitzpatrick, Peter ed. (1995), NATIONALISM, RACISM AND THE RULE OF LAW.
- Hall, Catherine (1999), *Gend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s*, in PEOPLE, NATION & STATE: THE MEANING OF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45-55 (Edward Mortimer ed.).
- Kelly, Linda (2000), *Republican Mothers, Bastards' Fathers and Good Victims: Discarding Citizens and Equal Protection Through the Failures of Legal Images*, 51 HASTINGS L.J. 557.
- Knop, Karen and Christine Chinkin (2001), *Remembering Chrystal MacMillan: Women's Equality and Nationa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22 MICH. J. OF INT'L. L. 523.
- Lalwani, Manisha (2002), *The 'Intelligent Wickedness' of U.S. Immigration Law Conferring Citizenship to Children Born Abroad and Out-Of-Wedlock: A Feminist Perspective*, 47 VILL. L. REV. 707.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 MacKinnon, Catharine A. (2001), SEX EQUALITY.
- PARTHA CHATTERJEE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 Racioppi, Linda and Katherine O'Sullivan See (2000), *Engendering N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WOMEN, STATES, AND NATIONALISM: AT HOME IN THE NATION? 18-34 (Sita Ranchod-Nilsson and Mary Ann Tetreault eds.).
- Rubenstein, Kim and Daniel Adler (2000), *International Citizenship: The Future of Nationality in a Globalized World*, 7 INDIANA GLOBAL LEGAL STUDIES 519.
- Shachar, Ayelet (1999), *Whose Republic?: Citizenship and Membership in the Israeli Polity*, 13 GEORGETOWN IMMIGRATION L. J. 233.
- Shanley, Mary L. (1995), *Unwed Fathers' Rights, Adoption, and Sex Equality: Gender-Neutrality and the Perpetuation of Patriarchy*, 95 COLUM. L. REV. 60.

- Silbergleid, Robin (1997), *Women, Utopia, and Narrative: Toward a Postmodern Feminist Citizenship*, 12 HYPATIA 156-177
- Stratton, Lisa C. (1993),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Nationality Laws*, 77 MINN. L. REV. 195.
- Volpp, Leti (2001), 'Obnoxious to Their Very Nature': *Asian American and Constitutional Citizenship*, 8 ASIAN L. J. 71.
- Williams, Joan (2000), UNBENDING GENDER: WHY FAMILY AND WORK CONFLICT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 Woolf, Virginia (1993) (1938), A ROOM OF ONE'S OWN/ THREE GUINEAS.
- Yuval-Davis, Nira (1989), GENDER & NATION.
- Yuval-Davis, Nira and Floya Anthias ed. (1997), WOMEN, NATION, STATE.